

UBS代表本公司作出以

每股H股7.5港元⁽²⁾

的價格回購全部H股(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的

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建議H股自香港聯交所自願退市

H股回購要約現已可供接納

請按照要約文件⁽¹⁾⁽³⁾所載指示進行操作

在首個截止日期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最後時間為

2024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倘閣下有意接納H股回購要約，

請填妥及交回接納表格。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

將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舉行，以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為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為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分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¹⁾。

倘閣下對H股回購要約及／或自願退市相關的行政或程序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熱線電話**+852 3953 7250**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r_cv@cimc.com⁽⁵⁾**

附註：

- (1) 本頁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要約文件可通過www.hkexnews.hk或www.cimcvehiclesgroup.com獲取。
- (2) 待H股回購要約已成為無條件及受要約文件所載H股回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所呈呈要約股份的代價的最終支付金額將扣除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 (3) 務請股東在決定如何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投票以及是否接納H股回購要約之前，審慎考慮要約文件所載資料，包括「UBS函件」、「董事會函件」及「新百利函件」，並在有疑慮時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4) 本頁面由本公司發佈，不得在或向進行相關發佈屬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本公司董事對本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頁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出，且本頁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頁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 (5) 為免疑慮，指定熱線電話或電郵賬戶不可亦不會(i)就H股回購要約及／或自願退市的裨益或風險提供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非公開資料或(ii)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本要約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H股回購要約任何方面、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代表委任表格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已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全部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已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或代表委任表格(其內容構成本要約文件所載H股回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部份)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或代表委任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或代表委任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有關

(1)由UBS代表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出
以每股H股7.5港元的價格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
(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除外)的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2)建議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退市的
的要約文件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H股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UBS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6至30頁，當中載有有關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31至48頁。新百利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49至86頁，當中載有其有關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要約文件第V-1至V-2及第VI-1至VI-2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獨立H股股東應注意，如其不同意H股回購要約的條款，則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如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10%以上附帶於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的票數反對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則H股回購要約將會失效，且H股將維持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H股回購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有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H股回購要約的接納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5月2日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由本公司可能確定並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或有意轉發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表格至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須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就此閱讀本要約文件附錄一「7.海外H股股東」一段所載的詳情。各海外H股股東如欲接納H股回購要約，須自行負責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許可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並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法規及／或法律規定。海外H股股東應於決定是否接納H股回購要約時徵詢專業意見。

2024年3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1
釋義	3
問與答	10
UBS函件	16
董事會函件	31
新百利函件	49
附錄一 — 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V-1
附錄六 —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V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供提示，可能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要約文件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及 接納期開始日期 ^(附註1)	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 至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事項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臨時股東大會 ^(附註2)	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五十分
H股類別股東大會 ^(附註2)	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五十分
臨時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	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
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五十分
A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五十分
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五十分

預期時間表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cimcvehiclesgroup.com)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的日期	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 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重新開放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	2024年5月2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H股 回購要約的最後時間 ^(附註3)	2024年5月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公佈H股 回購要約的結果 ^(附註4)	2024年5月2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 最後時間或之前所收到的有效接納寄發 H股回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的匯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如上文所概述H股回購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附註5)	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假設如上文所概述H股回購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
H股回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 獲宣佈為無條件(倘未成為無條件) 以供接納的最後時間	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最終截止日期(假設如上文所概述 H股回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附註6)	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H股回購要約於最終截止日期
仍可供接納及H股回購要約
截止的最後時間(假設如上文所概述
H股回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已成為無條件)^(附註6)..... 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H股回購要約於最終截止日期
的結果及H股自香港聯交所退市的
預計日期(假設如上文所概述H股
回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H股自香港聯交所退市生效
(假設如上文所概述H股回購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2024年6月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就於最終截止日期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
最後時間或之前所收到的有效接納寄發
H股回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的匯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如上文所概述H股回購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附註：

1. H股回購要約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即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或最終截止日期(假設H股回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視乎情況而定)止可供接納。
2.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填妥並交回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有關股東或H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預期時間表

3. H股回購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有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H股回購要約的接納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5月2日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由本公司可能確定並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各自網站刊發公告，列明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結果以及H股回購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已失效或已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
5. 有關H股回購要約項下現金代價的匯款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當日或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註釋，H股回購要約於獲宣佈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後將維持在28天內(該期間長於收購守則規則15.3一般規定的期間)仍可供接納。因此，根據H股回購要約接獲接納的最後時間將為2024年5月30日下午四時正(假設H股回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致香港境外H股股東的通知

向任何海外H股股東提呈H股回購要約或會受其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H股股東及H股實益擁有人應就H股回購要約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倘海外H股股東及海外H股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H股回購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H股回購要約使本身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支付在相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UBS、新百利、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H股回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悉數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本要約文件「*UBS函件*」內「*海外H股股東*」一段。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重要提示

本要約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打算」、「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的詞彙，當中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歷史事實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被視作前瞻性陳述。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股份回購守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概不對本要約文件所載的該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承擔任何責任，亦無意對其作進一步更新。

警告

本公司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H股回購要約需待在所有方面達成條件方告作實。因此，H股回購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本公司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已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重要提示

股東須注意，決定如何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進行投票以及決定是否接納H股回購要約前，務請細閱本要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回購要約，而H股回購要約其後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自香港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及H股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H股回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亦未必繼續受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限（視乎其是否仍為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而定），獨立H股股東對本公司若干信息的權利將有所減少。

股東亦應注意，如其不同意H股回購要約的條款，則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反對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如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10%以上附帶於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的票數反對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則H股回購要約將會失效，且H股將維持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01039）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根據本公司章程，為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而將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為免生疑義，根據本公司章程，A股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A股股份至少三分之一(1/3)的持有人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方」應據其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0039）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039）上市，並為728,443,475股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全部已發行A股約50.11%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10%）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香港）417,190,6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73.98%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8%）的持有人

釋 義

「中集集團及中集香港不可撤銷承諾」	指	中集集團及中集香港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24年3月11日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書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於1992年7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417,190,6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H股總額約73.98%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8%)的持有人，並為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1839)及A股(股份代號：301039)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條件」	指	H股回購要約的條件，載於本要約文件「 <i>UBS函件</i> 」中「 <i>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件</i> 」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根據本公司章程，為(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而將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產權負擔包括押記、債權證、按揭、質押、信託契據、留置權、購股權、股權權利、出售權、抵押、申索、所有權保留、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抵押權益，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協議或義務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釋 義

「最終截止日期」	指	於首個截止日期後28日當日，或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或會延長的較後日期
「首個截止日期」	指	2024年5月2日，即本要約文件載列為H股回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或會延長的較後日期，於當日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的H股回購要約的H股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H股回購要約」	指	UBS代表本公司作出的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回購全部已發行的H股（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除外）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根據本公司章程，為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而將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為免生疑義，根據本公司章程，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H股股份至少三分之一(1/3)的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以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H股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各獨立不可撤銷承諾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24年3月11日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契據
「獨立H股股東」	指	(i)董事及與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一致行動方（包括中集香港、李貴平先生及毛弋女士）及(ii)於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擁有重大權益（而其權益與所有其他H股股東的權益有別（見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2所述者））的任何H股股東之外的H股股東
「獨立不可撤銷 承諾股東」	指	作為合稱，包括以下獨立H股股東： (i) 香港天成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39,948,5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7.08%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8%）的持有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希成先生； (ii)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18,996,0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3.37%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4%）的持有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憲得先生；

- (iii)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10,755,0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1.91%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3%）的間接持有人（通過(a)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b)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c)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d)太平洋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2601）及A股（股份代號：601601）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iv) 上海久期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8,386,0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1.49%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2%）的持有人（其中855,000股H股通過長信基金－海外精選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QDII)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姜雲飛先生；及
- (v) WT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2,057,5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0.36%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0%）的間接持有人（通過其管理的基金WT China Focus Fund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通書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1月27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25日，即於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要約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股東刊發的本要約文件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且已自2023年11月28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所刊發的第一份公告的日期）起計
「要約價」	指	7.5港元，即作出H股回購要約之價格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H股（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持有的股份除外）
「海外H股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H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相關期間」	指	自2023年5月28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2023年11月28日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規則3.5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4年3月11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

釋 義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8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首份公告，內容有關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當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H股及／或A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BS」	指	UBS AG(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且為本公司有關H股回購要約的財務顧問。UBS AG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UBS集團」	指	UBS Group AG、UBS AG以及UBS Group AG或UBS AG的任何附屬公司、分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自願退市」	指	建議有條件地自願撤銷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指	百分比

以下為閣下作為H股股東可能提出的若干問題及該等問題的解答。本要約文件載有重要資料，謹請閣下詳閱整份要約文件(包括相關附錄)。

1. 本要約文件的目的是為何？

本要約文件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有關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資料；
- (b) 獨立財務顧問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致獨立H股股東的意見函件；
- (c)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 (d) 隨附有關H股回購要約的接納表格。

2. 本人如何接納H股回購要約？

為接納H股回購要約，閣下應根據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於2024年5月2日或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或會延長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提交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H股的H股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有關H股回購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H股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H股中持有權益者)如欲接納H股回購要約，彼等須向彼等代名人代理作出有關H股回購要約意向的指示。

為免疑慮，對於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H股的H股實益擁有人，倘閣下自行直接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寄送隨附接納表格，H股回購要約之接納將被視為無效。因此，倘閣下H

股股份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處於代名人公司或並非處於閣下自身名義之下，閣下須採取上述行動。

3. 何時是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最後時限？

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最後時限為2024年5月2日下午四時正，除非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延長H股回購要約期限。

4. 本人不接納H股回購要約將會發生什麼？

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回購要約，而H股回購要約其後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自香港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及H股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H股回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亦未必繼續受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限(視乎其是否仍為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而定)，獨立H股股東對本公司若干信息的權利將有所減少。

5. 本人可在接納H股回購要約後撤回接納嗎？

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當中規定，如H股回購要約屆時尚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H股回購要約的接納者有權於2024年5月2日(即本要約文件中所述首個截止日期)起二十一(21)日後撤回其接納)外，接納H股回購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6. 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目的為何？

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進行投票表決。H股股東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進行投票表決。

7.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什麼地點、日期及時間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4月18日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舉行，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4月18日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舉行。

8. 就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需要取得何等股東投票？

以下為各項所需批准：

- (a)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惟**：
 - (i) 有關決議案由(x)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至少三分之二(2/3)票數，及(y)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至少75%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ii) 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10%票數；
- (b) 通過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惟**有關決議案必須由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A股股東所持全部A股附帶的票數的不少於三分之二(2/3)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c) 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全部股份附帶的票數的不少於三分之二(2/3)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9. 本人為一名股東。本人如何就H股回購要約及／或自願退市進行投票？

如閣下為一名股東，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如閣下亦為H股股東，閣下亦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如H股股東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前接納H股回購要約，則該等股東仍將有權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如本人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H股寄存於本人的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或本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本人如何投票？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H股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且閣下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或親身出席，則請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在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的指示，以便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

如閣下的H股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授權指示。

謹此說明，如閣下本人直接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投票指示，則閣下的投票將為無效。因此，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H股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或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閣下須採取上述行動。

11.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立場為何？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認為(1)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H股回購要約(包括要約價)屬公平合理，(2)自願退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自願退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3)自願退市符合獨立H股股東的利益。

因此，新百利建議獨立H股股東(1)接納H股回購要約；及(2)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

股東在決定如何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投票以及是否接受H股回購要約之前，務請仔細閱讀本要約文件第49至86頁所載新百利函件。

12. 本人為一名海外H股股東。本人該如何行事？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或有意將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發至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重要提示」的「致香港境外H股股東的通知」一段及「UBS函件」的「海外H股股東」一段。擬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各海外H股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可能要求的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於決定是否接納H股回購要約時，海外H股股東務請徵詢專業意見。

13. 如本人有其他問題，應與什麼人士聯繫？

本公司已設立諮詢熱線及電郵以僅就行政或程序性詢問提供有關H股回購要約及／或自願退市的信息。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涉及H股回購要約及／或自願退市的行政或程序性問題，請通過以下方式將閣下的問題直接傳達予Orient Capital Pty Limited (本公司聘請的委託代表及要約代理人)：

電話：(852) 3953 7250

工作時間：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電子郵件：ir_cv@cimc.com

為免疑慮，指定熱綫電話或電郵賬戶不可亦不會(i)就H股回購要約及／或自願退市的裨益或風險提供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非公開資料或(ii)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本要約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已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敬啟者：

- (1)由UBS代表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作出以每股H股7.5港元的價格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
(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除外)
的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2)建議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股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退市

緒言

茲提述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

於2024年3月11日，董事會宣佈將在遵守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作出H股回購要約，以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為563,920,000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95%，而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的H股數目為417,190,600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8%。倘H股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所回購全部H股將予註銷， 貴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且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H股股東可(1)通過遞交接納表格接納H股回購要約，以每股H股7.5港元的要約價向 貴公司出售其H股及(2)就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貴公司股本包括H股及A股。 貴公司將不會就A股作出要約，原因為 貴公司有意維持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據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 貴公司無需就A股作出可比要約。

因此，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4就A股作出可比要約的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人員已授出該豁免。

本函件載列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款詳情。有關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

H股回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UBS代表 貴公司作出有條件現金要約，按以下基準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除外）：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7.5港元

貴公司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的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貴公司將不被允許提高要約價，且 貴公司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擬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已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作出H股回購要約當日或之後所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記錄日期在作出H股回購要約之日（即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全部已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惟H股回購要約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最終截止日期（包括當日）前宣派或支付任何日後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根據H股回購要約回購的所有H股將予以註銷，且待H股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股H股7.5港元，較：

- (a) 香港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7.25港元溢價約3.45%；
- (b) 香港聯交所於2024年3月8日（即規則3.5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7.15港元溢價約4.90%；
- (c) 香港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7日（即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6.44港元溢價約16.46%；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H股6.36港元溢價約17.92%；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H股6.20港元溢價約20.97%；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H股5.98港元溢價約25.42%；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H股6.30港元溢價約19.05%；
- (h)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H股6.47港元溢價約15.92%；及
- (i) 經審計合併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34元（相等於約8.06港元）（基於(i)於2024年3月21日刊發的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所述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17,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i)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105元，即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佈的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2日（為2023年12月31日的前一個和後一個營業日）離岸人民幣匯率的平均值計算）折讓約6.95%。

要約價乃經考慮股份過往及目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價格，按商業基準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及H股回購要約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最高及最低H股股價

於相關期間，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3年8月1日的每股H股7.80港元及於2023年11月2日的每股H股5.48港元。

H股回購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563,920,000股H股。H股回購要約將向全體H股股東（合共持有417,190,600股H股的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除外）作出。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7.5港元及假設H股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價值將為1,100,470,500港元。

H股回購要約可使用的財務資源

貴公司擬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H股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的代價1,100,470,500港元。

UBS為 貴公司有關H股回購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 貴公司擁有足夠的可用財務資源以支付H股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 貴公司應付的代價。

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件

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須待達成下述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惟：
 - (i) 有關決議案由(x)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至少三分之二(2/3)票數，及(y)親身或通

過受委託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至少75%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ii) 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10%票數；

- (b) 通過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惟有關決議案必須由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A股股東所持全部A股附帶的票數的不少於三分之二(2/3)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c) 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全部股份附帶的票數的不少於三分之二(2/3)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d)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較晚日期及時間）之前所接獲H股回購要約的最低有效接納（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未撤銷）達致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的至少90%；

- (e) 執行人員批准(i)豁免 貴公司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下強制收購未根據H股回購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的要求及(ii)豁免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4向A股股東作出可比要約的責任；

- (f) 就H股回購要約向外管局所作登記仍然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 (g) 根據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規定，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關於H股回購要約（包括其實施）（如適用）的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已經取得且維持完全效力及效用；及

- (h)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適用於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香港及中國成文法。

上述條件均無法豁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條件(e)及條件(f)所述登記已經完成外，其他條件均未獲達成。

就上文條件(e)而言，貴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及規則14，且執行人員已授出該等豁免。

就上文條件(g)而言，除上文條件(e)及(f)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知悉有關H股回購要約所需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就上文條件(h)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貴公司有未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適用於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香港及中國任何成文法的任何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貴公司不應援引任何條件(上文條件(d)除外)以使H股回購要約失效，除非產生援引任何該等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H股回購要約而言對貴公司極為重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貴公司宣佈H股回購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本要約文件後第60日(即2024年5月27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中集集團與中集香港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集團：

- (a) 持有728,443,475股A股(佔全部已發行A股約50.11%及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10%)；及
- (b) (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香港)持有417,190,600股H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73.98%及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8%)。

根據中集集團與中集香港不可撤銷承諾，中集集團及中集香港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a) H股回購要約無需向中集香港作出，且可比A股要約亦無需向中集集團作出，及即使H股回購要約向中集香港作出及／或該等可比A股要約向中集集團作出，其亦不會接受H股回購要約或該等可比A股要約；
- (b) 中集香港將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而中集集團將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彼等將分別投票贊成將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及
- (c) 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買賣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轉讓、施加任何產權負擔於或授予任何第三方其持有的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中集集團與中集香港不可撤銷承諾將在以下日期終止：(i)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被撤回或失效之日，或(ii)H股回購要約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截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為免生疑問，中集香港將不會就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投票。

鑒於中集集團及中集香港已訂立中集集團與中集香港不可撤銷承諾，H股回購要約無需向中集香港作出，且可比A股要約無需向中集集團作出。 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4的要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人員已授出該豁免。

獨立H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合共持有80,143,000股H股（佔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約55.16%、全部已發行H股約14.21%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7%）。根據獨立H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各獨立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 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就其持有的 貴公司全部H股及任何其他證券接納H股回購要約；

- (b) 其將投票贊成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及
- (c) 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買賣其所持有之H股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轉讓、施加任何產權負擔於或授予任何第三方其持有的 貴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獨立H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將在以下日期終止：(i)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被撤回或失效之日，或(ii)H股回購要約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截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下述原因，董事會認為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H股的交易量較低且流動性有限，導致 貴公司難以在香港聯交所有效地進行融資；
- (b) H股回購要約，如落實，將可能為接納的H股股東帶來一次性投資收益；及
- (c) 自願退市，如落實，將令 貴公司能夠節省與H股上市監管合規相關的成本及費用。

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影響

為接納H股回購要約，H股股東應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載指示及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接納表格。本要約文件所載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一併閱讀，有關指示構成H股回購要約條款的一部分。除任何認可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 貴公司另行決定的情況外，各H股股東僅可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一份接納表格。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或所有權文件發出收據。

H股回購要約初步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37日（包括該日）內可予接納。一旦所有條件均獲達成，H股回購要約將被宣告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於H股回購要約截止前，H股回購要約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及規則15.3維持可供接納至少28日，以使原先未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H股股東有足夠時間接納H股回購要約或辦理其H股過戶手續。

H股回購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有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H股回購要約接納須盡快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受限於H股回購要約成為無條件，相關H股股東接納H股回購要約將被視為作出保證，即該名人士根據H股回購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作出H股回購要約日期或之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全數收取記錄日期在作出H股回購要約之日（即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已宣派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當中規定，如H股回購要約屆時尚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接納H股回購要約者有權於2024年5月2日（即本要約文件中所述首個截止日期）起二十一（21）日後撤回其接納）外，接納 H股回購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被撤回。

倘 貴公司未能遵守本要約文件附錄一「3.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向已提呈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要約股份持有人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要約股份持有人撤回其接納，則 貴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撤回接納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向相關要約股份持有人退回連同接納表格提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 貴公司的章程， 貴公司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回購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彼等未接納H股回購要約，而H股回購要約其後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股份自香港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及H股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H股回購要約完成後， 貴公司不再受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亦未必繼續受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限(視乎其是否仍為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而定)，獨立H股股東對 貴公司若干信息的權利將有所減少。鑒於最終截止日期時對未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H股股東的影響， 貴公司將在最終截止日期前(1)週以刊發公告的形式書面通知相關H股股東，以提醒H股股東最終截止日期及倘其選擇不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05、711至716及718至721條並無可比條文，故根據中國法律，獨立H股股東無權強制要求 貴公司收購並未根據H股回購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

股東亦應注意，如其不同意H股回購要約條款，則其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反對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如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10%以上附帶於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的票

數反對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則H股回購要約將會失效，且H股將維持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V-1至V-2頁及第VI-1至VI-2頁。有關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

本要約文件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前24小時（即分別於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分或之前及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分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應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份代名人登記

接納程序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H股的H股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有關如何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要約文件的附錄一。

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H股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H股中持有權益者）如欲接納H股回購要約，彼等須向彼等代名人代理作出有關H股回購要約意向的指示。

為免生疑問，對於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H股的H股實益擁有人，倘閣下自行直接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寄送隨附接納表格，H股回購要約之接納將被視為無效。因此，倘閣下H股股份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處於代名人公司或並非處於閣下自身名義之下，閣下須採取上述行動。

表決程序

倘閣下的H股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且閣下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或親身出席，則應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期限或之前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以便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期限。

倘閣下的H股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的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閣下本人直接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投票指示，則閣下的投票將為無效。因此，倘閣下的H股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或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閣下須採取上述行動。

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接納H股回購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於以下較後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作出：(i)H股回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之日；及(ii) 貴公司接獲或代貴公司接獲填妥之H股回購要約之接納及涉及該等接納之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該等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有關所有權文件須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以使各H股回購要約之接納完整及有效。有關根據H股回購要約提呈接納並由貴公司承購的H股的匯款（經扣除賣方由此產生的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H股回購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所有權文件將於H股回購要約失效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退回及／或寄發予各接納H股股東(以平郵方式，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公告。倘任何接納H股股東已寄發一份或以上過戶收據，同時已代表該H股股東就此領取一張或以上股票，則將向該H股股東寄發(以平郵方式，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股票以代替過戶收據。

不足1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向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H股股東支付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有關接納H股回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應由相關H股股東按以下較高者之0.1%的稅率支付：(i)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相關H股市值；或(ii) 貴公司有關於接納H股回購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並將自 貴公司應付予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相關H股股東的金額中扣除。

貴公司將安排代表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相關H股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H股回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對文件的責任

由任何H股股東所送交或寄發或向任何H股股東送交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所有權文件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送交或寄發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送交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 貴公司、UBS、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新百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H股回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H股股東

貴公司擬向全體H股股東(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除外)，包括海外H股股東作出H股回購要約。然而，H股回購要約涉及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向任何海外H股股東提呈H股回購要約可能會受其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H股股東參與H股

回購要約可能須就其參與H股回購要約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並可能受其所限。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H股股東及H股實益擁有人應就H股回購要約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海外H股股東及海外H股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H股回購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H股回購要約使本身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支付在相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若任何海外H股股東及海外H股實益擁有人作出接納，即被視為有關海外H股股東或海外H股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向 貴公司及UBS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規限。海外H股股東及海外H股實益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貴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UBS、新百利、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H股回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悉數彌償並免受損害。若任何海外H股股東及海外H股實益擁有人作出接納，即被視為有關海外H股股東或海外H股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向 貴公司及UBS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H股股東及海外H股實益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上並無海外H股股東。

稅務建議

H股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H股回購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貴公司、董事、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UBS、新百利、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H股回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H股回購要約而承擔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一般事項

於考慮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必須倚賴本身對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條款的考慮。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務請閣下審慎考慮本要約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的資料、新百利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本要約文件各附錄（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所載的資料。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其為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UBS AG

（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

盧穗誠 **羅俊**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4年3月27日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執行董事：

李貴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董事長)

曾邗先生

王宇先生

賀瑾先生

林清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蛇口港灣大道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金華先生

范肇平先生

鄭學啟先生

敬啟者：

(1)由UBS代表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作出以每股H股7.5港元的價格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
(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除外)的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2)建議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股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退市

緒言

茲提述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11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決議(其中包括)將在遵守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作出H股回購要約，以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除外)。倘H股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所回購全部H股將予註銷，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H股自香港聯交所退市。

倘H股回購要約落實並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回購的該等H股將予註銷，而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H股的上市地位將根據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予以撤銷。H股回購要約連同自願退市須待本要約文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必要決議案，且所接獲H股回購要約之最低有效接納達致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的至少90%。董事認為，H股回購要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本包括H股及A股。本公司將不會就A股作出要約，原因為本公司有意維持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無需就A股作出可比要約。

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4就A股作出可比要約的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人員已授出該豁免。

本要約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詳情(包括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UBS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新百利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發出的意見函件；及(v)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連同接納表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

背景

根據規則3.5公告，本公司公佈按要約價每股H股7.5港元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除外）。H股回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所接獲有效接納達致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的至少90%，並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本公司章程的適用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在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H股回購要約落實並成為無條件，該等H股將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亦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自願撤銷。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563,92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95%）及1,453,68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05%）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可轉換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H股回購要約涉及的要約股份將包括除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以外的全部已發行H股。

董事會函件

下文的股權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的公開資料)；及(ii)緊隨H股回購要約完成後(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的公開資料，並假設H股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及本公司持股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H股回購要約截止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H股回購要約截止後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本所佔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所佔概 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所佔概 約百分比 (%)	
H股股東						
本公司一致行動方						
中集香港 (附註1)	H股	417,190,600	73.98	20.68	417,190,600	22.30
李貴平 (附註2)	H股	2,500	0.0004	0.0001	-	-
毛弋 (附註3)	H股	1,438,000	0.26	0.07	-	-
小計	H股	<u>418,631,100</u>	<u>74.24</u>	<u>20.75</u>	<u>417,190,600</u>	<u>22.30</u>
獨立H股股東						
香港天成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H股	39,948,500	7.08	1.98	-	-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股	18,996,000	3.37	0.94	-	-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4)	H股	10,755,000	1.91	0.53	-	-
上海久期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5)	H股	8,386,000	1.49	0.42	-	-
WT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6)	H股	2,057,500	0.36	0.10	-	-
其他獨立H股股東	H股	65,145,900	11.55	3.23	-	-
小計	H股	<u>145,288,900</u>	<u>25.76</u>	<u>7.20</u>	<u>-</u>	<u>-</u>
H股股東小計	H股	<u>563,920,000</u>	<u>100.00</u>	<u>27.95</u>	<u>417,190,600</u>	<u>22.30</u>
A股股東						
中集集團 (附註1)	A股	728,443,475	50.11	36.10	728,443,475	38.94
象山華金 (附註2及7)	A股	68,336,400	4.70	3.39	68,336,400	3.65
海南龍源港城 (附註2)	A股	20,710,000	1.42	1.03	20,710,000	1.11
賀瑾 (附註8)	A股	1,000	0.00007	0.00005	1,000	0.00005
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 第一期 (附註2及9)	A股	677,000	0.05	0.03	677,000	0.04
其他A股股東	A股	635,512,125	43.72	31.50	635,512,125	33.97
小計	A股	<u>1,453,680,000</u>	<u>100.00</u>	<u>72.05</u>	<u>1,453,680,000</u>	<u>77.70</u>
總計		<u>2,017,600,000</u>	<u>-</u>	<u>100.00</u>	<u>1,870,870,6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香港為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李貴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貴平先生亦被視為於透過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第一期持有的21,272股A股中擁有權益。李貴平先生為深圳市龍匯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象山華金」)的普通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及於47.3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象山華金所持68,336,4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李貴平先生於深圳市龍源港城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為海南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海南龍源港城」)的普通合夥人)80%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海南龍源港城所持20,71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合理查詢後，李貴平先生有意就其持有的全部2,500股H股接納H股回購要約。
3. 毛弋女士為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毛弋女士已參與有關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討論，故其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合理查詢後，毛弋女士有意就其持有的全部1,438,000股H股接納H股回購要約。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透過(a)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b)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c)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d)太平洋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755,000股H股。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久期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531,000股H股並通過長信基金－海外精選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QDII)間接持有855,000股H股。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T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通過其管理的基金WT China Focus Fund間接持有2,057,500股H股。
7. 王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宇先生於深圳市龍匯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象山華金的普通合夥人)26.32%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象山華金所持68,336,4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8. 賀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1,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9. 該等A股乃由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第一期代表合共25名參與員工持有。根據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規則，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及參與員工已放棄就彼等所持A股投票的權利。因此，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第一期所持有的677,000股A股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10. UBS為本公司就H股回購要約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UBS及UBS集團成員被推定為與本公司就UBS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採取一致行動，不包括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為免生疑問，作為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管理人的UBS集團成員，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且僅由於彼等與UBS處於同一控制之下而關連，則不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代表UBS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及以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或獲豁免基金管理人身份行事的UBS集團成員持有的股份外，UBS集團成員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

4)。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否則任何該等關連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所持股份將不會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以下情況下，執行人員可以允許該等投票：

- (a) 該UBS集團成員作為非全權委託客戶的簡單託管人持有相關股份；
- (b) 該UBS集團成員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存在合同安排，嚴格禁止該UBS集團成員對該等股份行使任何酌情表決權；
- (c) 所有投票指示應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且如未發出指示，則該UBS集團成員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不可進行投票）；及
- (d) 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本公司的一致行動方。

11. 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調整，故合計可能不足100%。

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下述原因，董事會認為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H股的交易量較低且流動性有限，導致本公司難以在香港聯交所有效地進行融資；
- (b) H股回購要約，如落實，將可能為接納的H股股東帶來一次性投資收益；及
- (c) 自願退市，如落實，將令本公司能夠節省與H股上市監管合規相關的成本及費用。

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件

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須待達成下述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惟：
 - (i) 有關決議案由(x)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的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至少三分之二(2/3)票數，及(y)親身或通過

受委託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至少75%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ii) 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10%票數；
- (b) 通過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惟有關決議案必須由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A股股東所持全部A股附帶的票數的不少於三分之二(2/3)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c) 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全部股份附帶的票數的不少於三分之二(2/3)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d)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較晚日期及時間）之前所接獲H股回購要約的最低有效接納（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未撤銷）達致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的至少90%；
- (e) 執行人員批准(i)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下強制收購未根據H股回購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的要求及(ii)豁免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4向A股股東作出可比要約的責任；
- (f) 就H股回購要約向外管局所作登記仍然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 (g) 根據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規定，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關於H股回購要約（包括其實施）（如適用）的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已經取得且維持完全效力及效用；及
- (h)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適用於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香港及中國成文法。

董事會函件

上述條件均無法豁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條件(e)及條件(f)所述登記已經完成外，其他條件均未獲達成。

就上文條件(e)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及規則14，且執行人員已授出該等豁免。

就上文條件(g)而言，除上文條件(e)及(f)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知悉有關H股回購要約所需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就上文條件(h)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本公司有未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適用於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香港及中國任何成文法的任何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本公司不應援引任何條件(上文條件(d)除外)以使H股回購要約失效，除非產生該項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H股回購要約而言對本公司極為重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本公司宣佈H股回購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本要約文件後第60日(即2024年5月27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除遵循收購守則規則17(當中規定，倘H股回購要約屆時尚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則接納H股回購要約者有權於2024年5月2日(即本要約文件中所述首個截止日期)起二十一(21)日後撤回其接納)外，接納H股回購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本要約文件附錄一「3.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向已提呈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要約股份持有人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要約股份持有人撤回其接納，則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撤回接納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向相關要約股份持有人退回連同接納表格提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H股回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UBS代表本公司並遵照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作出H股回購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7.5港元

擬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已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作出H股回購要約當日或之後所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記錄日期在作出H股回購要約之日(即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全部已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惟H股回購要約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根據H股回購要約回購的所有H股將予以註銷，且待H股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為免生疑問，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的H股並不受H股回購要約的規限，因此不會在H股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註銷。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持有的H股將成為非上市H股，不會重新分類為本公司的A股或內資股，亦不會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回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H股回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由於擬根據H股回購要約回購全部H股(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除外)，故按比例計算或碎股程式將不適用於H股回購要約。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H股7.5港元較：

- (a) 香港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7.25港元溢價約3.45%；
- (b) 香港聯交所於2024年3月8日（即規則3.5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7.15港元溢價約4.90%；
- (c) 香港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7日（即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6.44港元溢價約16.46%；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H股6.36港元溢價約17.92%；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H股6.20港元溢價約20.97%；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H股5.98港元溢價約25.42%；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H股6.30港元溢價約19.05%；
- (h)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H股6.47港元溢價約15.92%；及
- (i) 經審計合併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34元（相等於約8.06港元）（基於(i)於2024年3月2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所述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17,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i)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105元，即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佈的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2日（為2023年12月31日的前一個和後一個營業日）離岸人民幣匯率的平均值計算）折讓約6.95%。

有關H股的過往股價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四「3. 市價」一段。

股息及分派

根據H股回購要約的條款，擬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已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作出H股回購要約當日或之後所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全數收取記錄日期在作出H股回購要約之日（即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全部已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惟H股回購要約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H股回購要約最終截止日期（包括當日）前宣派或支付任何日後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H股回購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63,920,000股H股。H股回購要約將向合共持有417,190,600股H股的所有H股股東（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除外）作出。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7.5港元及假設H股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價值將為1,100,470,500港元。

H股回購要約可使用的財務資源

本公司擬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H股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的代價1,100,470,500港元。

UBS為本公司有關H股回購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可用財務資源以支付H股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本公司應付的代價。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建議，具體而言，就H股回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接納H股回購要約及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進行投票提供建議。其函件副本載於本要約文件第49至86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3，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而言，由於所有董事不會被視為獨立，故不會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半掛車與專用車高端製造企業，中國道路運輸裝備高質量發展的先行者，中國新能源專用車領域的探索創新者。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於該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收入	25,086,577,013.05	23,620,612,415.36
所得稅前利潤	3,260,764,615.46	1,474,779,017.88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2,455,670,702.61	1,117,958,345.49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	14,808,858,146.86	12,699,782,738.40

敬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二、三及四分別載列的「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本公司的一般資料」各章節。

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收益

假設H股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及本公司持股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H股回購要約截止並無其他變動，則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17,600,000股減至H股回購要約截止並註銷H股後的1,870,870,600股。

根據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假設H股回購要約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及本公司持股並無其他變動(已發行股本總額減少除外)，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將由每股約人民幣1.22元增加約7.38%至每股約人民幣1.31元。

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假設H股回購要約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將由每股約人民幣7.34元增加約0.27%至每股約人民幣7.36元。

根據H股回購要約將產生的估計成本現金支出僅約佔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的6.77%。董事認為，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合併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負債及營運資金

根據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約人民幣1,046,535,000元將以現金結算，因此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產生任何影響。另一方面，估計成本將使於2023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減少約人民幣1,046,535,000元。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所得現金撥付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且無意以借款回購其H股。因此，其將導致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相應減少。鑒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808,858,000元，資產淨值將減少約7.07%至約人民幣13,762,323,000元。經計及上述估計成本，董事認為，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將不會對本集團或本集團的負債及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意向

本公司擬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除外）並按H股回購要約撤銷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擬維持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H股回購要約的完成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本公司計劃於H股退市後，(i)本集團會繼續營運其現有業務；(ii)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作任何重新調配）；及(iii)本公司不會因落實H股回購要約或自願退市，對持續僱用本集團員工作任何重大變動。

撤銷H股上市地位

H股回購要約涉及註銷本公司回購的H股及相應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資本重組。H股回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H股股東將透過公告方式獲告知H股最後買賣日期及撤銷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會生效的日期。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回購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彼等未接納H股回購要約，而H股回購要約其後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股份自香港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及H股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H股回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不再受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亦未必繼續受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限（視乎其是否

仍為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而定)，獨立H股股東對本公司若干信息的權利將有所減少。鑒於最終截止日期對未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H股股東的影響，本公司將在最終截止日期前(1)週以刊發公告的形式書面通知相關H股股東，以提醒H股股東最終截止日期及倘其選擇不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05、711至716及718至721條並無可比條文，故根據中國法律，獨立H股股東無權強制要求本公司收購並未根據H股回購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

股東亦應注意，如其不同意H股回購要約條款，則其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反對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如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10%以上附帶於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的票數反對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則H股回購要約將會失效，且H股將維持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V-1至V-2頁及第VI-1至VI-2頁。有關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

本要約文件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前24小時(即分別於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分或之前及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分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應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63,920,000股H股，而董事及與董事及本公司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方概無持有任何H股(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的中集香港、李貴平先生及毛弋女士外)。因此，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而言，所有

董事會函件

H股股東(中集香港、李貴平先生及毛弋女士除外)均被視為獨立H股股東。除中集香港、李貴平先生及毛弋女士需就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所有其他H股股東均有資格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中集香港、李貴平先生及毛弋女士各自仍有資格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63,920,000股H股及1,453,680,000股A股。根據本公司章程、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規則及中國法律法規,所有A股(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第一期代表合共25名參與員工、象山華金和海南龍源港城所持有者除外)持有人均有資格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所有股份(李貴平先生、毛弋女士、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第一期代表合共25名參與員工、象山華金和海南龍源港城所持有者除外)持有人均有資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為董事會主席麥伯良先生或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第3.3條,由於所有董事均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且概無董事被視為獨立於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故概無董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不得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受委託代表或以其他方式自行酌情決定投票。

為釐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8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對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9、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通過受委託代表（或倘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於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其所有票數。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亦務請閣下細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H股回購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於考慮就H股回購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務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第49至86頁所載的「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百利就有關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意見以及彼等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進一步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貴平
謹啟

2024年3月27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載入本要約文件而編製的意見函全文，載列其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的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1) 由UBS代表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作出以每股H股7.5港元的價格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
(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除外)的有條件現金要約；及
- (2) 建議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退市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致股東的要約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董事會函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發售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於2024年3月11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決議(其中包括)將在遵守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作出H股回購要約，以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除外)。H股回購要約涉及註銷貴公司回購的H股及相應減少貴公司的註冊資本，並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股本重組。倘H股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所回購全部H股將予註銷，貴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且貴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2)條撤銷H股上市地位。貴公司的股本包括H股及A股。貴公司不會就A股作出要約，且貴公司有意維持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誠如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貴公司無需就A股作出可比要約。

中集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728,443,475股A股的持有人，上述股份佔全部已發行A股約50.11%及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10%）與中集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417,190,600股H股的持有人，上述股份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73.98%及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8%）已訂立以貴公司為受益人的中集集團與中集香港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H股回購要約無需向中集香港作出，且可比A股要約無需向中集集團作出，以及即使向中集香港作出H股回購要約及／或向中集集團作出該等可比A股要約，彼等亦不會接受H股回購要約或該等可比A股要約；及(ii)中集香港將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中集集團將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且彼等各自將分別投票贊成將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各獨立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80,143,000股H股，佔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的約55.16%，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14.21%及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7%）已訂立獨立H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獨立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就其持有的貴公司全部H股及任何其他證券接納H股回購要約，並將投票贊成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3.3條，由於概無董事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而言被視為獨立，故並無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我們與貴公司、中集集團、中集香港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任何關聯，因此，我們被視為合資格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項委任應付予我們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安排令我們可向貴公司、中集集團、中集香港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此外，除上述委聘外，新百利於過去兩年並無向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於達成我們的意見及建議時，我們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示的意見，我們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資料及事實以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時仍將如此。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盡快知會股東。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財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3財年年業績**」）及要約文件所載資料。我們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已向我們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並無理由懷疑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我們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我們收到的資料足以令我們達致知情意見。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中集集團、中集香港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我們並無考慮接納H股回購要約對獨立H股股東的稅務影響或監管影響，原因為該等影響因其個別情況而異。具體而言，身為海外H股股東或須就證券交易遵守海外稅項或監管規定的獨立H股股東應考慮其自身的稅務狀況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有關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之意見及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半掛車與專用車高端製造企業，中國道路運輸裝備高質量發展的先行者，中國新能源專用車領域的探索創新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563,920,000股已發行H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95%）及1,453,680,000股A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05%）。

1.1. 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綜合收益表概要，摘錄自2022財年年度報告及2023財年年度業績：

表1：貴集團綜合收益表概要及經調整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2023財年 (經審核)	2022財年 (經審核)	2021財年 (經審核)
收入	25,086.6	23,620.6	27,647.8
毛利率	18.96%	13.28%	11.02%
股東應佔淨利潤	2,455.7	1,118.0	900.7
股東應佔經調整淨利潤 ⁽¹⁾	1,605.9	951.4	752.0
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元)	零	0.3	0.5 ⁽²⁾

附註：

1. 計算乃按照股東應佔淨利潤減出售非流動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產生的非經常性除稅後收益或虧損以及與之相關的除稅後成本（如有）進行。
2. 其中包含特別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

a. 收入及毛利率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27,647.8百萬元減少14.57%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3,620.6百萬元，主要由於(i)中國經濟低迷，國內半掛車市場需求受到抑制，物流需求疲軟且效率低下；及(ii)國六排放標準的實施導致國內對專用車需求枯竭，致使國內專用車市場疲弱。於2022財年，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上升2.26%至13.28%。於2023財年，貴集團的收入增長6.21%，達至人民幣25,086.6

百萬元。貴集團的毛利率於2023財年增長5.68%至18.96%，受惠於產品結構及產品供應優化、高利潤率產品銷售額增加、創新銷售模式的實施以及貴集團成熟的全球製造網絡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

以下載列貴集團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按主要地區劃分的分部收入資料，摘錄自2022財年年報及2023財年年度業績：

表2：貴集團按主要地區劃分的分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財年			2022財年			2021財年		
	佔總收入		毛利率	佔總收入		毛利率	佔總收入		毛利率
	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的百分比	
中國市場	8,629.38	34.40%	11.44%	8,335.18	35.29%	9.99%	18,637.76	67.41%	11.32%
北美市場	10,854.83	43.27%	25.76%	11,038.90	46.73%	16.22%	5,041.89	18.24%	10.65%
歐洲市場	3,063.45	12.21%	17.63%	2,421.04	10.25%	8.48%	2,455.21	8.88%	8.51%

2022財年

貴集團最大市場已出現轉變。於2021財年，中國市場貢獻貴集團總收入的約67%，為貴集團最大市場。北美市場位居第二，約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8%。於2022財年，北美市場以47%的貢獻成為貴集團最大市場。中國市場於2022財年的收入較2021財年減少55%，跌至貴集團第二大市場。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該等轉變，並獲告知此乃主要由於(i) 2022財年強勁的市場需求帶動北美市場半掛車銷量及售價上漲；及(ii)中國經濟於2022財年表現低迷，導致中國市場對專用車需求疲軟。與中國市場及北美市場相比較，歐洲市場的作用相對較小，但已實現穩定正增長。

於2022財年，中國市場、北美市場及歐洲市場的毛利率分別為9.99%、16.22%及8.48%。與2021財年相比，中國市場的毛利率下滑1.33%，主要由於中國對利潤率較高的專用車需求疲軟。而與2021財年相比，北美市場的利潤率增長5.57%，主要由於北美市場銷售額增加帶來規模經濟效益所致。歐洲市場的毛利率相對較為穩定。

2023財年

儘管於2023財年下半年北美市場對半掛車的需求恢復正常後其收入錄得2%的輕微下降，但北美市場仍為 貴集團於2023財年最大的市場，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的43%。於2023財年，隨著中國經濟逐步復甦，中國市場的收入增長4%，而歐洲市場的收入大幅增長27%，主要由於持續的高通脹及相對較高的產品價格。

於2023財年，三大市場的毛利率進一步得到提升，中國市場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9.99%增至2023財年的11.44%，北美市場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16.22%增至2023財年的25.76%，歐洲市場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8.48%增至2023財年的17.63%。據管理層告知，該等提升主要乃由於北美洲市場的售價提高、成本降低及效率提升所致。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分部收入資料，摘錄自2022財年年報及2023財年年度業績：

表3：貴集團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分部收入

	2023財年			2022財年			2021財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毛利率
全球半掛車	18,805.83	74.96%	21.36%	18,143.28	76.81%	13.80%	15,275.85	55.25%	11.23%
專用車上裝 和底盤及 牽引車	2,644.69	10.54%	4.16%	2,367.21	10.02%	3.71%	9,209.61	33.31%	6.71%

2022財年

全球半掛車(包括普通半掛車及罐車)對 貴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由2021財年的55%進一步增加至2022財年的77%，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11.23%上升至2022財年的13.80%。據管理層告知，這主要乃由於半掛車需求強勁及售價提高，以及北美市場銷售額增加帶來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專用車上裝和底盤及牽引車於2021財年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的三分之一，但於2022財年僅貢獻 貴集團收入的10%，主要乃由於(i)中國市場於2022財年實施新的排放標準；及(ii)於2022財年中國基礎設施建設市場疲軟。此外，其毛利率於2022財年受到擠壓，由2021財年的6.71%降至2022財年的3.71%。2022財年毛利率的下降主要乃由於專用車銷售額下降導致平均成本上升。

2023財年

全球半掛車及專用車上裝和底盤及牽引車對 貴集團收入的貢獻於2023財年保持穩定。另一方面，其毛利率於2023財年均有所上升。全球半掛車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13.80%上升至2023財年的21.36%，主要得益於(i)北美市場及歐洲市場的售價有所提升；及(ii) 貴集團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專用車上裝和底盤及牽引車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3.71%攀升至2023財年的4.16%，主要歸因於通常利潤率較高的海外市場分銷渠道有所增加。

b. 股東應佔淨利潤

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股東應佔淨利潤較2021財年同比增長24.11%至人民幣1,118.0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乃由於(i)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大幅增加；(ii)產品結構優化使得來自優質產品的收入佔比增加；及(iii)青島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搬遷安置補償，其為管理層告知的一次性項目。剔除出售非流動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的非經常性除稅後收益或虧損以及與之相關的除稅後成本後， 貴集團股東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951.4百萬元，同比增長26.51%。

與2022財年相比，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股東應佔淨利潤同比大幅增長119.66%至人民幣2,455.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 貴集團於北美的業務表現強勁，且其他海外市場業務增長穩健，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及(ii)出售深圳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深圳專用車」）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收益（扣除所得稅後）人民幣847.97百萬元。經扣除出售非流動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的非經常性除稅後收益及虧損以及主要與出售深圳專用車相關的除稅後成本後，貴集團的股東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1,605.9百萬元，同比增長68.79%。

c. 股息

誠如2022財年年報所述，貴公司每年的股息分派將介乎上一個財政年度貴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的40%-60%，惟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此外，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了關於未來三年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回報計劃的議案，要求貴公司A股上市（即2021年7月8日）後未來三年以現金分派的利潤總額不得低於過往三年的年平均可分派利潤的30%。

於2021財年，除末期股息外，貴公司還宣派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股息分別為每股人民幣0.5元及每股人民幣0.3元，分別佔上一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78.1%及62.5%。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確認(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因此，於2023財年概無宣派股息。

1.2.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摘錄自2022財年年報及2023財年年度業績：

表4：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經審核)	2022年 (經審核)	2021年 (經審核)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資產淨值」)	14,808.9	12,699.8	11,738.9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 ^(附註)	7.34	6.29	5.82

附註：根據各年度的資產淨值除以各年度末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貴集團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699.8百萬元及人民幣14,808.9百萬元，較上一財年分別同比增長8.2%及16.6%。該增加主要由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股東應佔利潤分別增加所致。因此，每股資產淨值由2021財年的每股人民幣5.82元增至2022財年的每股人民幣6.29元，並增至2023財年的每股人民幣7.34元。

意見

貴集團一直為中國及海外半掛車市場的領導者。多元化的市場及全球生產及分銷網絡有助 貴集團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發展。儘管 貴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盈利能力近期受阻，但在國內外不斷變化的市況下， 貴集團於過往三年整體上仍可提供穩健優質的業務表現。於2022財年，股東應佔淨利潤實現正增長，每股資產淨值穩步上升。此外，於2023財年，股東應佔淨利潤翻番，每股資產淨值增長16.6%。

展望未來，誠如下文「1.3行業概覽」分節所述，為維持目前的勢頭及保持競爭力，管理層可能需密切監察國內物流行業的復甦進度及海外市場的持續動蕩情況，並緊跟趨勢技術。

1.3. 行業概覽

貴集團主要從事全球半掛車、專用車上裝及其他車輛或零部件的生產與銷售，於2023財年半掛車的生產及銷售佔其總收入的75%。根據2023財年年度業績，貴集團的兩大主要市場北美及中國市場，分別佔貴集團2023年總收入的43.3%及34.4%。根據澳大利亞最大的企業對企業出版商Prime Creative Media出版的商業刊物《Global Trailer》發佈的《2023年全球半掛車OEM排名榜單》(「榜單」)，按產量排名，貴公司為全球排名第一的半掛車生產製造商，連續十一年位居榜首。

北美半掛車市場

北美由七個國家組成，其中美國佔總人口的大多數。根據北美公認的商用車行業數據、市場分析及預測服務領先出版商Americas Commercial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Company於2024年1月發佈的《United States Trailers》(「ACT報告」)，掛車行業於2023年初出現需求超過產能的情況，但供應側改善被2023年需求疲軟及訂單取消不斷增加所抵銷。經銷商庫存充足，而車隊選擇觀望。根據ACT報告，誠如管理層所告知，2023財年貴集團主要產品乾式貨車、冷藏車及底盤的總淨訂單量及出貨量分別為193,860輛及292,688輛，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43.8%及略微增加1.0%。淨訂單量的下滑表明，2023年年初被抑制的需求已被耗盡。由於淨訂單量下降，而出貨量與去年相當，預計2024年出貨量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影響業內公司的收入確認。ACT報告進一步提到，行業利益相關者表示，整體商業環境及對2024年需求的預期可能比2023年更差。就2024年的訂單及預期而言，掛車製造商提到磋商仍在進行中，但與過往年度相比，訂單下達速度較慢。

中國半掛車市場

根據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中國政府認可的物流行業協會)於2024年2月發佈的2023年物流統計分析，2023年中國社會物流商品總值達到人民幣352.4萬億元，同比增長5.2%。據稱，中國經濟正從2023年的過往波動中顯著恢復。物

流經營環境有所改善，從而推動行業整體復甦。值得注意的是，包括農業、工業、消費及進口在內的多個部門的物流需求一直在持續增長。該增長超過去年的表現，表明物流行業出現積極及令人鼓舞的趨勢。

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2023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23年中國公路貨運量為403.4億噸，同比增長8.7%。半掛車對於公路運輸貨物至關重要。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發佈的行業分析報告顯示，國內物流需求的增加預計將相應增加對半掛車的需求。

意見

與上一年相比，美國半掛車市場於2023年的淨訂單量有所下降，主要乃由於需求疲軟及訂單取消增加所致。經銷商已儲備存貨，但車隊對掛車的進一步投資越來越保守。預計2024年的出貨量將相應下降，這將影響整個行業參與者的收入確認。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貴集團於2023年下半年在北美的銷售額亦有所下滑。根據ACT報告，整體商業環境及對2024年需求的預期略顯不利，掛車製造商重申，與過往年度相比，訂單數量有所下降。

中國市場並無半掛車的統計數據。由於半掛車用於公路運輸貨物，因此，我們研究了中國物流貨物價值及公路貨運量。中國社會物流商品總值同比有所增長，反映經營環境改善及經濟有所回暖。中國的公路貨運量亦出現正增長，這預計將帶動對物流設備（包括半掛車）的需求。

貴集團於北美的銷售額於2022年錄得強勁增長後，於2023年同比輕微下跌1.7%，這與上文所述2023年美國掛車市場基本一致，而其於中國的銷售額於2023年錄得輕微增長3.5%。於2023年，北美市場的毛利率為25.76%，顯著高於中國市場的11.44%。雖然這可能表明，北美市場銷售額的下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被中國市場銷售額的增加所抵銷，但鑒於北美市場未來表現低迷，貴集團維持其整體毛利率或盈利能力將面臨挑戰。

2. H股回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H股回購要約涉及的要約股份將包括除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以外的全部已發行H股。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7.5港元

貴公司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的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貴公司將不被允許提高要約價，且貴公司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根據H股回購要約的條款，擬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已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作出H股回購要約當日或之後所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作出H股回購要約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即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全部已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惟H股回購要約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根據H股回購要約回購的所有H股將被註銷，且待H股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為免生疑問，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H股不受H股回購要約所規限，因此於H股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不會被註銷。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的H股將成為非上市H股，不會被重新分類為貴公司A股或內資股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最終截止日期（包括當日）前宣派或支付任何日後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主要條件

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述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通過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 惟:
 - (i) 有關決議案獲(x)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至少三分之二(2/3)票數, 及(y)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至少75%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及
 - (ii) 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10%票數;
- (b) 通過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提呈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 惟有關決議案必須獲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A股股東所持全部A股附帶的至少三分之二(2/3)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c) 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 惟有關決議案須獲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全部股份附帶的至少三分之二(2/3)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及
- (d)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較晚時間及日期)之前所接獲H股回購要約的最低有效接納(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未撤銷)達致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的至少90%。

有關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的董事會函件內。

貴公司的意向

貴公司擬回購所有已發行H股（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除外）並按H股回購要約撤銷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貴公司擬維持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H股回購要約的完成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貴公司控制權變動。

貴公司擬於H股撤銷上市後，(i) 貴集團會繼續營運其現有業務；(ii) 貴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貴集團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貴集團的固定資產作任何重新調配）；及(iii) 貴公司不會因落實H股回購要約或自願退市，對持續僱用貴集團員工作任何重大變動。

3. 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認為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經考慮(a)H股的交易量較低且流動性有限，導致貴公司難以在香港聯交所有效地進行融資；(b)H股回購要約，如落實，將為接納的H股股東帶來可能的一次性投資收益；及(c)自願退市，如落實，將令貴公司節省與H股上市監管合規相關的成本及費用，基於下文第4節所載分析，我們同意這一觀點。

4. 評估要約價

4.1 H股分析

(a) H股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H股於2021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變動情況，當中涵蓋近期的重大公司行動，包括A股上市及上文「1.1財務表現」分節所討論的重大市場變動，其被視為足以提供H股近期市場表現的概覽。回顧期間的H股價格表現如下所示：

圖表1：H股價格表現與要約價及恒生指數(「HSI」)的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社以及香港聯交所及 貴公司網站

要約價較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價6.38港元溢價約17.55%。於回顧期間，在合共794個交易日的其中746個交易日內，要約價7.5港元較H股的收市價為高。在該期間，自2022年起，H股的收市價的走勢似乎與恒生指數並不完全一致，此乃可能是由於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

如上圖所示，自回顧期間開始直至2021年3月初，H股收市價介乎約6.83港元至8.34港元。於2021年3月7日， 貴公司刊發公告，內容有關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若干掛車發起雙反調查的初步裁定(「調查」)。受此影響，H股價格由2021年3月8日的約6.72

港元下跌至2021年3月24日的5.79港元。於2021年5月18日，貴公司宣佈刊發經更新A股招股章程，隨後H股收市價由2021年5月18日的6.12港元回升至2021年6月23日的8.18港元。於2021年7月4日公佈有關調查的最終決定及A股於2021年7月8日上市後，儘管貴公司控股股東中集集團於2021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間在公開市場以集中競價及大宗交易方式購入合共27,052,600股H股，但H股收市價抵銷了漲幅，並低於要約價7.5港元，為期21個月，直至2023年4月14日止。貴公司於此期間的中期、季度及年度業績公告亦似乎並無對H股價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23年2月17日，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與中集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集團向中集集團出售深圳專用車的100%股權。有關出售已於2023年4月7日完成。於2023年4月12日，貴公司發佈正面盈利預告，預計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錄得同比增長239%–314%，原因為收益於(i)當地政府的利好經濟政策；及(ii)貴集團多式聯運(即採用鐵路、公路、水運、空運等多種運輸方式進行協調統一的貨物運輸)業務的快速擴張，貴集團在北美的業務表現強勁。H股收市價隨之大幅飆升，並於2023年5月2日達到回顧期間的最高水平8.75港元。H股收市價其後逐步下調，於2023年6月1日達到5.75港元，其後於2023年5月底至2023年10月中旬主要在6.00港元至7.50港元之間波動。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正面盈利預告於2023年10月12日發佈後，H股收市價由6.68港元下跌至2023年11月2日的5.48港元。H股價格於2023年11月初開始逐步攀升，並於最後交易日(即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一日)的收市價為6.44港元。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此事，且彼等並不知悉出現該等波動的原因。

於刊發規則3.7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收市價介乎6.81港元至7.35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為6.96港元。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7.25港元。要約價每股7.5港元較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3.45%。

要約價每股H股7.5港元與H股近期收市價的比較載列如下：

表5：H股價格比較

	H股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	較要約價溢價
最後交易日	6.44港元	16.46%
5個交易日(附註)	6.36港元	17.92%
10個交易日(附註)	6.20港元	20.97%
30個交易日(附註)	5.98港元	25.42%
60個交易日(附註)	6.30港元	19.05%
90個交易日(附註)	6.47港元	15.92%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25港元	3.45%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要約價每股7.5港元較H股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H股於規則3.7公告刊發前5個、10個、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5.92%至25.4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價較H股收市價溢價3.45%。我們認為，規則3.7公告發佈後H股價格主要受規則3.7公告所載的指示性要約價7.0港元的影響，並進一步受到規則3.5公告所載H股回購要約條款的影響。

(b) 交易流動性

下文載列回顧期間H股的每月總成交量，以及該每月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及H股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表6：H股交易流動性

	H股每月 總成交量	H股每月 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H股每月 總成交量 佔H股公眾持股 數量的百分比 (附註2)
2021年			
1月	34,959,856	6.20%	12.53%
2月	6,157,461	1.09%	2.21%
3月	10,646,912	1.89%	3.82%
4月	11,153,493	1.98%	4.00%
5月	7,378,761	1.31%	2.65%
6月	17,559,443	3.11%	6.30%
7月	8,682,494	1.54%	3.11%
8月	7,846,920	1.39%	2.81%
9月	121,713,500	21.58%	68.23%
10月	10,061,920	1.78%	5.64%
11月	7,655,805	1.36%	4.31%
12月	30,011,500	5.32%	17.35%
2022年			
1月	2,064,000	0.37%	1.20%
2月	1,653,509	0.29%	0.96%
3月	1,210,123	0.21%	0.70%
4月	19,586,046	3.47%	11.35%
5月	9,945,632	1.76%	5.88%
6月	7,302,282	1.29%	4.37%
7月	980,763	0.17%	0.59%
8月	752,100	0.13%	0.45%
9月	1,170,582	0.21%	0.70%
10月	1,273,989	0.23%	0.76%
11月	1,943,000	0.34%	1.16%
12月	9,737,600	1.73%	6.06%

新百利函件

	H股每月 總成交量	H股每月 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H股每月 總成交量 佔H股公眾持股 數量的百分比 (附註2)
2023年			
1月	17,347,000	3.08%	11.82%
2月	4,784,500	0.85%	3.26%
3月	17,457,100	3.10%	11.90%
4月	42,099,309	7.47%	28.69%
5月	24,685,564	4.38%	16.82%
6月	16,351,500	2.90%	11.14%
7月	39,205,762	6.95%	26.72%
8月	22,373,894	3.97%	15.25%
9月	20,095,679	3.56%	13.70%
10月	18,187,000	3.23%	12.40%
11月 (附註3)	40,132,516	7.12%	27.35%
12月	17,219,191	3.05%	11.74%
2024年			
1月	7,813,744	1.39%	5.33%
2月	5,391,000	0.96%	3.67%
3月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24,453,500	4.34%	16.67%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香港聊交所網站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H股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於各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如適用) 已發行H股總數。
- (2) 該計算乃基於H股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於各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如適用) 公眾持有的已發行H股總數。
- (3) H股於2023年11月28日暫停交易。

自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H股的每月成交量低於已發行H股總數的6.20%及H股公眾持股量的12.53%。自2021年9月至2023年1月，誠如 貴公司自願性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集集團不時在公開市場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競價方式購入H股。具體而言，中集集團於2021年9月及2023年1月購入的H股佔當月成交量的80%以上。倘不予考慮中集集團購入的H股，自2021年9月至2023年1月，H股的每月成交量將低於H股公眾持股量的15%。購入H股後，中集集團持有的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比例由50.54%增至73.98%，而H股公眾持股量則下降至26.02%。

值得注意的是，自2023年3月起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H股的每月成交量佔H股公眾持股量的比例由11.14%上升至28.69%。具體而言，由於 貴集團北美業務表現強勁， 貴公司於2023年4月公佈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盈利預告後，H股成交量佔H股公眾持股量的比例達28.69%；以及由於北美業務持續保持良好勢頭，及於2023年4月完成出售深圳專用車產生非經常性收益， 貴公司於2023年7月公佈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告後，H股成交量佔H股公眾持股量的比例達26.72%。於規則3.7公告刊發後，成交量於2023年11月再度急升至27.35%，我們認為，其主要與股東對H股回購要約的預期有關，而在該要約結束或失效後，該成交量趨勢可能不會繼續上升。

倘中集集團並無持續購入H股，或 貴集團日後發展或業績表現不理想，例如一次性盈利出售，或 貴集團業務並無持續保持良好勢頭，則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的股東）在短期內出售大量H股時，可能會面臨H股價格下跌的壓力。在此基礎上，H股回購要約為獨立H股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的股東）提供了一個可靠的退出機會，該等股東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缺乏信心，並希望在不影響市價的情況下以固定現金價格變現其H股投資。

(c) H股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在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於回顧期間按月審閱H股價格（如下表所載列）、每股資產淨值及H股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根據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月報表）：

表7：H股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H股價格 淨值 ⁽²⁾⁽³⁾ 港元	H股價格 較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H股價格 淨值 ⁽²⁾⁽³⁾ 港元	H股價格 較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H股價格 淨值 ⁽²⁾⁽³⁾ 港元	H股價格 較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H股價格 淨值 ⁽²⁾⁽³⁾ 港元	H股價格 較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1月	6.94-8.34	17.0%-40.6%	5.83-6.60	(16.3)%-(5.2)%	4.79-5.25	(27.6)%-(20.6)%	6.86-6.96	(11.8)%-(10.5)%
2月	6.95-7.40	17.2%-24.8%	5.58-6.05	(19.9)%-(13.1)%	5.06-5.41	(23.5)%-(18.2)%	6.85-6.94	(11.9)%-(10.8)%
3月 ⁽¹⁾	5.79-7.00	(11.4)%-18.0%	4.70-5.65	(32.5)%-(18.9)%	5.93-6.94	(16.3)%-4.9%	6.88-7.35	(11.6)%-(5.5)%
4月	6.26-6.57	(6.9)%-(2.3)%	4.34-6.08	(37.9)%-(14.7)%	6.25-8.70	(11.9)%-22.6%		
5月	6.05-7.03	(10.1)%-4.5%	4.40-5.30	(37.1)%-(24.2)%	5.77-8.75	(22.3)%-17.8%		
6月	6.80-8.18	1.1%-21.6%	5.08-6.05	(27.4)%-(13.5)%	5.75-6.80	(22.6)%-(8.5)%		
7月	5.57-7.84	(17.2)%-16.5%	5.03-5.53	(28.1)%-(20.9)%	7.00-7.79	(5.8)%-4.8%		
8月	6.18-6.97	(8.1)%-10.4%	4.76-5.06	(31.9)%-(26.2)%	5.98-7.80	(21.6)%-5.0%		
9月	6.10-7.10	(3.4)%-12.4%	4.93-5.15	(27.8)%-(24.6)%	6.35-6.98	(16.8)%-(8.5)%		
10月	5.25-6.15	(24.6)%-(2.6)%	4.75-5.15	(30.5)%-(24.1)%	5.67-6.68	(27.1)%-(12.4)%		
11月	4.81-5.26	(30.9)%-(24.5)%	4.76-5.10	(28.0)%-(22.9)%	5.48-6.90	(29.5)%-(11.3)%		
12月	5.34-6.87	(23.3)%-(1.4)%	4.65-5.25	(29.7)%-(20.6)%	6.81-6.94	(12.4)%-(10.8)%		

附註：

1.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3月（包括該日）。
2. 指於有關月末的每股資產淨值，乃基於 貴集團最近披露的資產淨值及於有關月末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公佈有關每股資產淨值的期末前後兩個營業日的離岸人民幣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自上市以來， 貴公司透過中期及末期業績公告匯報每股資產淨值；並自2021年10月起，除中期／末期業績公告外，亦透過季度業績公告匯報每股資產淨值。

於回顧期間，吾等注意到，每股資產淨值大致呈上升趨勢（如上表所示）。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每股資產淨值由2023年4月至7月的7.43港元增至2023年8月至9月的7.63港元，主要由於於2023年上半年出售深圳專用車100%股權產生的非經常性收益。

於回顧期間，H股的交易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40.6%及折讓37.9%，在合共794個交易日的其中746個交易日內，H股的交易價格低於每股資產淨值。於規則3.7公告刊發後，自2023年12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以5.5%至12.4%的折讓進行交易。

於2022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為7.09港元。於2023年4月完成出售深圳專用車後，及受益於 貴集團北美持續強勁的業務表現，每股資產淨值於2023年12月31日增至每股8.06港元。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為7.0%，但仍於回顧期間較794日中的其中534日的H股收市價的折讓為窄。

(d) 與A股估值交叉核對

由於吾等認為H股收市價已獲發佈規則3.7公告後所顯示的要約價支持，吾等亦已參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過往360個交易日A股價格較H股價格的溢價，評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0日的H股隱含價值。

表8：A股價格較H股價格及H股隱含價格的平均溢價

期間(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A股價格較 H股價格的 平均溢價	A股平均收市價(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以港元為單位)(附註)			H股隱含價格
		30個交易日	90個交易日	120個交易日	
	(A)	(B)			$\frac{(B)}{1+(A)}$
30個交易日	90%	10.38	10.34	10.73	5.45 – 5.65港元
60個交易日	95%	10.38	10.34	10.73	5.31 – 5.51港元
90個交易日	100%	10.38	10.34	10.73	5.17 – 5.37港元
180個交易日	97%	10.38	10.34	10.73	5.24 – 5.44港元
360個交易日	94%	10.38	10.34	10.73	5.33 – 5.53港元
範圍	90%–100%	10.38	10.34	10.73	5.17 – 5.65港元

附註：計算乃基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公佈最後交易日的離岸人民幣匯率。

據悉，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30個、60個、90個、180個及360個交易日，A股價格較H股價格的平均溢價介乎90%至100%之間。假設該等溢價繼續存在，並基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90個及120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收市價計算，H股隱含價格將為每股H股5.17港元至5.65港元。要約價7.5港元高於根據規則3.7公告前A股近期收市價及其較H股價格溢價所得出的隱含價值。

意見

要約價每股H股7.5港元較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價6.38港元溢價約17.55%，較H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H股於規則3.7公告發佈前5個、10個、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5.92%至25.42%。此外，於回顧期間，要約價7.5港元在合共794個交易日的其中746個交易日內，一直高於H股收市價。H股收市價可能受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或併購活動所影響，這一點可從美國於2021年施加貿易限制後的暴跌及上文所討論的一次性出售收益後的反彈中得到證明。然而，於回顧期間，中集集團（ 貴公司控股股東）購入H股對H股價格的影響似乎有限。要約價較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高5.8%，但低於自 貴集團因出售深圳專用車錄得一次性收益及其後於2023年第一季度北美業務的強勁業務表現後的每股資產淨值。儘管如此，要約價較最新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幅度較於回顧期間大部分交易日H股的收市價為窄。 貴公司的A股收市價始終較H股收市價溢價。為進一步核對，吾等已根據規則3.7公告發佈前A股價格較H股價格的當時溢價，及A股近期平均收市價計算H股的隱含價值，並注意到要約價高於H股隱含價值。在上述基礎上，H股回購要約為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缺乏信心的股東提供了一個以固定現金退出的可靠機會。

吾等認為，H股近期表現優異乃因發佈規則3.7公告所致。因此，股東應注意，倘H股回購要約失敗，當前H股價格可能無法持續，而H股價格可能會回落至未受干擾的水平。

4.2 可資比較公司

貴集團主要在全球生產及銷售半掛車、專用車車身及其他車輛或零部件，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為199億港元。根據2023財年全年業績，貴集團(i)半掛車；(ii)專用車車身及其他車輛或零部件；及(iii)半掛車及專用車零部件的銷售額分別佔2023財年總收入的75%、11%及14%。

我們曾努力尋找於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從事半掛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但一無所獲。經參考名錄，當中索引全球拖車製造商於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的產品產量並對其進行排名，我們已於名錄中識別(i)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逾50%的收入來自製造及銷售半掛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的公司。根據上述標準，合共確定3間公司（「首選可資比較公司」）。然而，鑒於不同證券交易所的估值可能有所不同，我們亦採用彭博股票篩選工具，以確定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在上一財政年度逾50%的收入來自製造及銷售傳統汽車及商用車輛的公司，從而為股東提供有關香港股市汽車業務定價的總體概況。根據上述標準，合共確定6間公司（「次選可資比較公司」）。據我們所知，首選可資比較公司及次選可資比較公司（統稱「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上述甄選標準而得出，其屬詳盡。

在進行分析時，吾等已將要約價所隱含的貴公司市盈率（「**PER**」）及市賬率（「**PBR**」）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吾等認為，該等市盈率及市賬率乃評估一間公司所廣泛接受的倍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表9：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市盈率 ⁽¹⁾ (倍)	市賬率 ⁽²⁾ (倍)
<i>首選可資比較公司：</i>			
Wabash National Corporation (WNC.US)	美國	4.34	1.83
Wielton S.A. (WLT.PL)	波蘭	7.29	0.91
Randon S.A. Implementos e Participacoes (「 Randon 」) (RAPT3.BZ)	巴西	4.51 ⁽³⁾	0.60 ⁽³⁾

新百利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市盈率 ⁽¹⁾ (倍)	市賬率 ⁽²⁾ (倍)
	最高值	7.29	1.83
	最低值	4.34	0.60
	平均值	5.38	1.11
	中位數	4.51	0.91
 次選可資比較公司：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3808.HK)	香港	14.31	1.10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489.HK)	香港	4.72	0.18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238.HK & 601238.SH)	香港及中國	7.27	0.31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333.HK & 601633.SH)	香港及中國	22.70	1.47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175.HK)	香港	15.84	1.04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958.HK)	香港	5.85	0.31
	最高值	22.70	1.47
	最低值	4.72	0.18
	平均值	11.78	0.74
	中位數	10.79	0.68
 首選及次選可資比較公司：			
	最高值	22.70	1.83
	最低值	4.34	0.18
	平均值	9.65	0.86
	中位數	7.27	0.91
 貴公司(1839.HK & 301039.SZ)			
基於要約價7.5港元	香港及中國	8.66 ⁽⁴⁾⁽⁵⁾	0.94 ⁽⁵⁾

資料來源：清單、彭博社、可資比較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市盈率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各自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3財年止往績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經參考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業績)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市賬率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各自的股東應佔淨資產(經參考各自最新刊發的財務報告／業績)計算。
3. Randon的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於其優先股被歸類為債務的情況下計算而得出，原因為該等優先股並無表決權，並且優先於普通股享有償還權。
4. 要約價所隱含的市盈率乃根據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淨利潤計算，並無不計入出售非流動資產的除稅後虧損、出售深圳專用車(「出售事項」)的除稅後淨收益及出售事項於期內產生的除稅後重組成本摘錄自2023財年全年業績，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屬重大、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性質。
5. 要約價所隱含的市盈率及市賬率按最後交易日的要約價7.5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首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介乎3.17倍至7.29倍，平均為4.93倍)及中位數4.51倍以及介乎0.55倍至1.83倍，平均為1.10倍及中位數0.91倍。要約價隱含的市盈率为8.66倍，遠高於首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而要約價隱含的市賬率为0.94倍，在首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並低於首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值及高於中位數。吾等已審閱該等首選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年報／業績，並注意到該等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介乎60%至73%之間，遠高於 貴公司的35%。吾等認為，首選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可解釋為何首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相對較高，而平均市盈率卻較低。

次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4.72倍至22.70倍，平均為11.78倍及中位數10.79倍，吾等認為，市盈率相對分散，可能是由於該等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產品種類繁多所致。次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0.18倍至1.47倍，平均為0.74倍及中位數0.68倍。要約價所隱含的市盈率8.66倍及市賬率0.94倍，均在次選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之內。如前所述，由於 貴集團業務的獨特性，該等次選可資比較公司均未經營與 貴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因此，次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可作為香港市場較廣泛汽車行業公司估值的較廣泛的一般參考。

總體而言，要約價所隱含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之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

意見

要約價所隱含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均高於或處於(i)從事與 貴公司類似業務的主要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範圍內；(ii)第二可資比較公司在與 貴公司相同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屬於 貴公司所屬更廣泛的汽車行業；及(iii)整個前兩組可資比較公司。

鑒於(i) 貴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盈利；及(ii)如上文所討論，市賬率可能受 貴公司部署的債務／股權架構所影響，吾等認為，就評估此類盈利公司而言，市賬率為更合適的估值倍數。在此基礎上，考慮到要約價隱含的市盈率高於一級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且處於二級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整體範圍內，吾等認為要約價7.5港元屬公平合理。

4.3 私有化先例

作為評估要約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一部分，吾等已搜尋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佈的以股份回購要約方式進行的經批准私有化交易，惟於回顧期間僅發現三個案例（包括下表定義的伊泰煤炭、蘭州莊園及蒼南儀表）。因此，吾等將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涉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並於回顧期間初步公佈及完成且涉及現金代價（不包括現金及股份的合併代價）的成功私有化提案（「私有化先例」）。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不僅對此類近期交易的定價提供更全面的概覽，亦對大多數獨立股東在私有化交易中願意接受其股份投標的溢價或折讓提供更全面的概覽。私有化先例為符合上述標準的私有化提案的詳盡清單，其概要載於下表。

表10：私有化先例

首次公告日期 ⁽²⁾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要約／註銷價較股份收市價／平均股價的溢價或(折讓) ⁽¹⁾					要約／註銷價較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 ⁽⁵⁾	
		最後完整交易日 ⁽³⁾	5個交易日 ⁽⁴⁾	10個交易日 ⁽⁴⁾	30個交易日 ⁽⁴⁾	90個交易日 ⁽⁴⁾		
2023年12月14日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297)	29.4%	30.4%	31.2%	31.1%	22.5%	15.0%	(78.9)%
2023年12月4日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698)	104.7%	104.9%	102.7%	111.1%	142.9%	147.5%	(78.3)%
2023年10月6日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665)	114.1%	111.1%	108.2%	126.5%	122.2%	124.5%	(39.3)%
2023年10月6日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1989)	(1.1)%	0.7%	0.9%	1.5%	8.9%	22.9%	(7.9)%
2023年9月15日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503)	26.8%	24.1%	22.5%	20.0%	15.4%	20.8%	22.1%
2023年9月1日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985)	61.3%	24.4%	21.4%	36.6%	(1.4)%	(14.9)%	(60.7)%
2023年6月27日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3799)	37.9%	36.4%	39.4%	30.2%	21.8%	18.7%	151.7%
2023年6月27日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636)	77.6%	112.5%	125.2%	133.1%	129.8%	129.0%	(30.9)%

新百利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²⁾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要約／註銷價較股份收市價／平均股價的溢價或(折讓) ⁽¹⁾					90個 交易日 ⁽⁴⁾	要約／註銷價 較最近期每股 資產淨值／經 調整每股資產 淨值的溢價或 (折讓) ⁽⁵⁾
		最後完整 交易日 ⁽³⁾	5個 交易日 ⁽⁴⁾	10個 交易日 ⁽⁴⁾	30個 交易日 ⁽⁴⁾	60個 交易日 ⁽⁴⁾		
2023年6月23日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3608)	58.7%	55.8%	61.0%	52.9%	38.5%	34.4%	(46.5)%
2023年6月11日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73)	20.7%	20.7%	19.4%	19.0%	16.2%	12.7%	(60.1)%
2023年5月28日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3308)	63.4%	66.6%	61.5%	55.3%	49.9%	54.6%	(47.4)%
2023年5月8日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2278)	5.0%	5.0%	5.0%	5.0%	5.0%	8.7%	(60.2)%
2023年3月29日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伊泰煤炭」)(3948)	54.9%	58.7%	63.7%	67.3%	64.2%	65.1%	(6.0)%
2023年2月21日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1366)	83.5%	100.0%	106.2%	107.3%	102.0%	91.4%	(63.8)%
2023年2月17日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6)	10.1%	10.1%	9.3%	10.8%	24.2%	27.2%	(27.5)%
2022年10月24日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031)	47.8%	48.4%	47.6%	39.4%	33.3%	29.9%	(80.2)%
2022年8月8日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08)	52.2%	49.6%	48.3%	45.8%	52.2%	53.5%	(55.4)%

新百利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²⁾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要約／註銷價較股份收市價／平均股價的溢價或(折讓) ⁽¹⁾					要約／註銷價 較最近期每股 資產淨值／經 調整每股資產 淨值的溢價或 (折讓) ⁽⁵⁾	
		最後完整 交易日 ⁽³⁾	5個 交易日 ⁽⁴⁾	10個 交易日 ⁽⁴⁾	30個 交易日 ⁽⁴⁾	60個 交易日 ⁽⁴⁾		90個 交易日 ⁽⁴⁾
2022年8月5日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212)	62.3%	75.9%	81.9%	70.1%	58.7%	48.1%	(52.8)%
2022年6月9日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6166)	30.4%	29.2%	28.8%	31.4%	36.9%	42.1%	(41.9)%
2022年6月2日	廈門國際港務有限公司(3378)	97.4%	90.7%	110.3%	139.4%	152.8%	155.7%	(14.8)%
2022年3月16日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230)	160.9%	153.2%	150.5%	138.5%	134.2%	127.3%	(2.9)%
2022年1月24日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296)	107.7%	107.7%	107.7%	96.4%	107.7%	92.9%	(13.6)%
2022年1月14日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1639)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15.2%	24.5%	29.1%	25.8%	29.0%	41.1%	70.9%
2021年12月17日	(「蘭州莊園」)(1533)	45.4%	49.2%	49.4%	44.2%	55.1%	59.4%	12.5%

新百利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²⁾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要約／註銷價較股份收市價／平均股價的溢價或(折讓) ⁽¹⁾					90個 交易日 ⁽⁴⁾	要約／註銷價 較近期每股 資產淨值／經 調整每股資產 淨值的溢價或 (折讓) ⁽⁵⁾
		最後完整 交易日 ⁽³⁾	5個 交易日 ⁽⁴⁾	10個 交易日 ⁽⁴⁾	30個 交易日 ⁽⁴⁾	60個 交易日 ⁽⁴⁾		
2021年11月24日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2006)	56.6%	63.2%	67.6%	77.1%	85.6%	86.8%	8.8%
2021年10月29日	雷蛇(1337)	55.8%	58.4%	61.1%	67.9%	59.3%	51.6%	487.5%
2021年10月15日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2788)	99.8%	102.2%	104.7%	103.5%	101.4%	101.4%	6.3%
2021年10月8日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935)	8.5%	7.6%	7.6%	9.4%	20.8%	28.0%	34.7%
2021年9月30日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43)	19.8%	22.3%	17.4%	27.8%	33.7%	30.7%	7.5%
2021年9月6日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47)	73.9%	74.7%	76.2%	70.9%	62.9%	61.0%	57.8%
2021年8月25日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1430)	2.9%	19.6%	23.2%	25.6%	26.3%	26.3%	96.9%
2021年8月12日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98)	50.0%	73.8%	73.8%	61.6%	49.0%	38.9%	(20.2)%
2021年7月27日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2083)	39.3%	38.2%	38.2%	31.8%	30.8%	38.2%	(23.1)%

新百利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²⁾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要約／註銷價較股份收市價／平均股價的溢價或(折讓) ⁽¹⁾					90個 交易日 ⁽⁴⁾	要約／註銷價 較最近期每股 資產淨值／經 調整每股資產 淨值的溢價或 (折讓) ⁽⁵⁾
		最後完整 交易日 ⁽³⁾	5個 交易日 ⁽⁴⁾	10個 交易日 ⁽⁴⁾	30個 交易日 ⁽⁴⁾	60個 交易日 ⁽⁴⁾		
2021年7月9日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2868)	62.8%	61.9%	77.2%	127.6%	150.0%	143.5%	(49.0)%
2021年7月5日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100)	0.0%	0.0%	0.0%	(0.7)%	(0.3)%	7.4%	63.7%
2021年6月25日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58)	27.0%	29.6%	32.7%	47.0%	62.8%	71.8%	0.0%
2021年5月18日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1111)	97.0%	101.2%	102.5%	107.4%	109.9%	113.6%	(10.1)%
2021年2月28日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663) (「協眾」)	17.6%	17.6%	21.2%	25.0%	37.9%	42.9%	400.0%
2021年2月25日	四川藍光嘉實服務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606)	39.4%	45.4%	46.6%	46.8%	59.6%	57.4%	201.6%
2021年2月5日	浙江蒼南儀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蒼南儀表」)(1743)	15.2%	13.6%	13.1%	18.0%	25.2%	4.4%	20.2%
2021年1月22日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908)	14.3%	22.7%	23.5%	34.0%	52.6%	61.6%	7.8%

新百利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²⁾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要約／註銷價較股份收市價／平均股價的溢價或(折讓) ⁽¹⁾					90個 交易日 ⁽⁴⁾	要約／註銷價 較近期每股 資產淨值／經 調整每股資產 淨值的溢價或 (折讓) ⁽⁵⁾
		最後完整 交易日 ⁽³⁾	5個 交易日 ⁽⁴⁾	10個 交易日 ⁽⁴⁾	30個 交易日 ⁽⁴⁾	60個 交易日 ⁽⁴⁾		
2021年1月21日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208)	37.8%	36.7%	37.5%	52.4%	56.1%	57.4%	(21.5)%
2021年1月20日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58)	61.3%	58.6%	63.2%	72.6%	94.2%	104.1%	(54.6)%
2021年1月27日	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1275)	24.7%	23.9%	22.3%	20.8%	19.7%	20.3%	174.8%
2021年1月17日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190)	120.4%	122.2%	122.8%	119.8%	109.4%	100.0%	(68.3)%
2021年1月13日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829)	45.1%	73.7%	93.7%	118.9%	127.0%	127.0%	(29.4)%
	最高	160.9%	153.2%	150.5%	139.4%	152.8%	155.7%	487.5%
	最低	(1.1)%	0.0%	0.0%	(0.7)%	(1.4)%	(14.9)%	(80.2)%
	平均	50.8%	53.4%	55.6%	58.8%	60.8%	60.5%	14.8%
	中位數	46.6%	48.8%	47.9%	46.9%	52.4%	52.6%	(14.2)%
2023年11月28日	貴公司(1839)	16.5%	17.9%	21.0%	25.4%	19.1%	15.9%	(7.0)%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該等數字乃引用自相關要約／計劃文件，或倘並無有關數據，則根據要約／註銷價除以最後完整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或不同期間的每股平均收市價計算。
2. 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或規則3.7公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3. 各要約／計劃文件所披露的最後不受干擾的完整交易日或刊發初步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4. 直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
5. 其代表要約／註銷價較相關要約／計劃文件所報每股資產淨值(或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如有)的溢價或(折讓)。
6. 受四捨五入差異影響。

(a) 較現行股價溢價或(折讓)

私有化先例的要約／註銷價所代表的溢價或(折讓)範圍較廣。彼等分別為(1.1)%至160.9%、0.0%至153.2%、0.0%至150.5%、(0.7)%至139.4%、(1.4)%至152.8%、(14.9)%至155.7%高於／高於彼等各自於最後完整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分別為5個、10個、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各交易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15.9%至25.4%均處於私有化先例的範圍內。

在私有化先例所涉及的公司中，協眾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系統及相關部件以及經營4S經銷店，而其註銷價較其於最後完整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5個、10個、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介乎17.6%至42.9%。然而，協眾經營的汽車業務性質與 貴公司的業務性質截然不同，導致其私有化與H股回購要約之間的直接比較並不合適。

(b) 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

私有化先例的要約／註銷價較彼等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亦較大，介乎(80.2)%至487.5%。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7.0%，處於私有化先例的折讓範圍內及高於私有化先例的折讓中位數14.2%。

在46個私有化先例中，17個案例的要約／註銷價較彼等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溢價，28個案例的要約／註銷價較彼等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而一個案例的要約／註銷價相等於其每股資產淨值。

意見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私有化先例提供香港近期成功私有化交易定價的整體概覽，並作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參考。可能由於所涉及公司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行業不同，及其自身的過往交易價格可能受到各私有化先例的其他特定延伸情況所影響，私有化先例的溢價或(折讓)範圍較廣，故其可提供令各獨立股東接納的私有化交易近期定價的參考點，以供彼等交回股份。

鑒於(i)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不同交易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處於私有化先例的範圍內；及(ii)如上文第4節所討論，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處於私有化先例的範圍內，且較H股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日子的收市價的折讓收窄；及(iii)於回顧期間，私有化交易不排除以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的要約／註銷價，吾等認為H股回購要約的條款與市場基本一致。

討論

貴公司於2019年7月在香港聯交所及於2021年7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製造半掛車及專用車，半掛車佔其2023年收入的70%以上。按產量計，其於2023年在全球半掛車製造商中排名第一。

自2019年上市至2022年，中國一直是 貴集團最大的市場。由於2022年中國經濟不景氣，中國市場對半掛車的需求疲軟，而北美市場需求強勁，北美市場自2022年起取代中國市場成為 貴集團的最大收入來源。儘管 貴集團於2022年的整體收入錄得輕微下跌，但 貴集團設法提升其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北美市場的毛利率於過去三年大幅增長(2021年：10.65%、2022年：16.22%、2023年：25.76%)及中國市場的毛利率相對穩定(2021年：11.32%、2022年：9.99%、2023年：11.44%)。 貴集團於2023年出售深圳專用車，並錄得除稅後收益人民幣881.2百萬元。剔除非流動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處置損益及附帶成本後，2023年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同比增長68.79%。

根據ACT報告，於2023年，美國半掛車市場的訂單淨額較去年下滑，出貨量停滯，主要是由於需求疲軟及訂單取消增加。經銷商已儲備庫存，但車隊對掛車的進一步投資越來越保守。預計2024年的出貨量將相應下降，這可能會影響整個行業參與者的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2023年下半年的北美銷售亦較去年同期有所放緩。ACT報告進一步指出，整體營商環境及對2024年需求的預期不太有利，掛車製造商重申，與過往年度相比，訂單下達有所放緩。於2023年，中國市場的社會物流貨物價值及貨運量均

出現溫和增長。貴集團於2023財年在中國市場的銷售額同比增長3.5%。預期北美市場銷售增長緩慢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被中國市場的銷售增長所抵銷，惟貴集團北美市場的毛利率較2023財年中國市場的毛利率高出14.32%。吾等認為，鑒於北美市場未來低迷，貴集團維持其整體毛利率或盈利能力將面臨相當大的挑戰。

要約價為每股H股7.5港元，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6.38港元及H股於回顧期間合共794個交易日中746個交易日的收市價。H股收市價於2023年大幅波動，並於2023年5月2日達到最高點8.75港元，可能是由於2023年第一季度出售深圳專用車及當時於北美的強勁業務表現。H股收市價隨後逐漸呈下降趨勢，隨後於2023年5月底至2023年10月中旬期間主要在6.00港元至7.50港元之間波動。於2023年10月12日發佈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正面預告公告後，H股收市價於2023年11月2日由6.68港元進一步下跌至5.48港元。H股收市價自2023年11月初起逐步攀升，並於2023年11月27日（即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一日）收市價為6.44港元。吾等認為，後續H股收市價已獲規則3.7公告所載的指示性要約價支持。此外，吾等根據近期A股收市價及A股收市價較H股收市價的歷史溢價評估H股的隱含價值，並注意到H股的價值將為每股5.17至5.65港元。要約價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為7.0%，較H股於回顧期間內794天中534天的收市價的折讓收窄。

於香港或中國並無發現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半掛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的上市公司，惟於海外上市的三家首選可資比較公司除外。彼等及貴公司均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盈利。在此基礎上，吾等傾向於對其市盈率施加更多壓力。貴公司以要約價表示的市盈率高於所有首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亦已研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傳統汽車及商用車輛的香港上市公司（即次選可資比較公司），以就香港股票市場的汽車業務定價向股東提供整體概覽。次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4.72倍至22.70倍，平均為11.78倍，中位數為10.79倍。要約價呈列的市盈率處於次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鑒於要約價所代表的市盈率高於所有首選可資比較公司，並處於次選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整體範圍內，吾等認為要約價7.5港元屬公平合理。

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的H股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日、10日、30日、60日及90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以及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均處於私有化先例的相應範圍內，表明H股回購要約的條款與市場基本一致。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吾等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H股回購要約(包括要約價)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自願退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自願退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自願退市符合獨立H股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H股股東(i)接納H股回購要約；及(ii)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決議案。

根據中國法律及 貴公司的《公司章程》， 貴公司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回購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倘彼等未接納H股回購要約，而H股回購要約其後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股份自香港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及H股流動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H股回購要約完成後， 貴公司不再受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亦未必繼續受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限(視乎其是否仍為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而定)，獨立H股股東對 貴公司若干信息的權利將有所減少。

吾等亦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密切監察H股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及流動性，倘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H股回購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淨額，則考慮在可能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其H股，而非接納H股回購要約。

由於不同獨立H股股東之投資標準、目標及／或處境不同，吾等建議可能須就要約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尋求意見之獨立H股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H股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24年3月27日

梁念吾女士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多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1. 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一般程序

H股回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載於要約文件。為接納H股回購要約，閣下應按本要約文件所載及／或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接納表格，有關指示構成H股回購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a) 倘有關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受H股回購要約，則閣下必須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終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由本公司可能確定並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遞方式或親身交回經填妥並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信封註明「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股回購要約」，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
- (b) 倘有關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自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要約股份接納H股回購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達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連同指示以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H股回購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要約股份，並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要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已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已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以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H股回購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已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已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要約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由代名人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彼等迅速採取上述適當行動，以給予其代名人足夠時間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終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前或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代表其完成接納程序。

- (c) 倘有關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要約股份接納H股回購要約，則仍須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

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應致函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該情況下，要約股份持有人將獲告知須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之費用。

- (d) 倘閣下已將任何閣下要約股份的過戶文件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要約股份接納H股回購要約，則仍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本人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UBS及／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自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H股回購要約接納須待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終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可能決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就此已接獲的該項接納及本段規定的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要約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要約股份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量，且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根據本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要約股份為限）；或
- (iii) 經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聯交所核證；或

- (iv) 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有效方式外，倘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收到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前或在遺失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的情況下，將不會派發現金代價。該等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已獲註銷且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已進行更新。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要約股份持有人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g) 就接納H股回購要約產生的由本公司透過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轉讓以賣方名義登記的要約股份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應由相關要約股份持有人按以下較高者之0.1%的稅率支付：(i) 提呈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相關要約股份市值；或(ii) 本公司有關接納H股回購要約而應付的代價，將自本公司應付予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相關要約股份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本公司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相關要約股份持有人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H股回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i) 於相關支票開具之日起六個月內未出示的支票將不予兌現及將不再具有其他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本公司付款。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H股回購要約先前遵照收購守則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終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前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而H股回購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終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結束。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終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後接收的接納表格將不獲接納。
- (b)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及／或最終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下午七時正前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mcvehiclesgroup.com)刊發公告，說明H股回購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已失效或已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
- (c) 倘本公司決定延長H股回購要約，則須於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前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要約股份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通知。
- (d) 倘本公司修訂H股回購要約的條款（為免生疑，除收購守則允許的任何特殊情況外，不包括要約價上漲），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H股回購要約）將有權享有經修訂條款。經修訂H股回購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
- (e) 倘H股回購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及／或最終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提及的截止接納日期須被視為按此延長的H股回購要約的截止接納日期。

3.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的規定，於截止接納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本公司須知會執行人員及香港聯交所有關其對H股回購要約的修訂、延期、屆滿或無條件的決定。本公司須於截止接納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說明H股回購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已失效或已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且於此種情況下，不論就接納或各方面而言）。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H股回購要約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
 - (ii) 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
 - (iii) 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於要約期內所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要約股份總數；
 - (iv) 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其中任何已借出或售出的借入證券除外；及
 - (v) 該等數目代表的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本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佔要約股份總數時，僅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終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即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接獲的完整及完好的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H股回購要約的任何公告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mcvehiclesgroup.com)刊發。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要約股份持有人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的該等已登記要約股份持有人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別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必就其對H股回購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5. 撤回權利

H股回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除遵循收購守則規則177(當中規定，如H股回購要約屆時尚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接納H股回購要約者有權於2024年5月2日(即本要約文件中所述首個截止日期)起二十一(21)日後撤回其接納)外，接納H股回購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本要約文件附錄一「3.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向已提呈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要約股份持有人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第19條的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要約股份持有人撤回其接納，則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向相關要約股份持有人退回連同接納表格提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H股回購要約結算

假設H股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倘要約股份的隨附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且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終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則就根據H股回購要約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應付各接納要約股份持有人的款項(扣除其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的支票，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七(7)個營業日內以

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i)H股回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之日；及(ii)本公司接獲填妥之H股回購要約接納書及涉及該等接納之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該等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倘H股回購要約失效，股票及／或相關所有權文件將於不遲於H股回購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退還予要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該持有人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股份持有人根據H股回購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本要約文件(包括本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H股回購要約的條款悉數支付(有關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的款項除外(視乎情況而定))，當中並無考慮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本公司可對或聲稱可對有關要約股份持有人行使的其他類似權利。

7. 海外H股股東

向海外H股股東作出H股回購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會禁止向海外H股股東作出H股回購要約或要求就H股回購要約遵守若干備案、登記或其他規定。

向任何海外H股股東提呈H股回購要約可能會受其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任何海外H股股東參與H股回購要約可能須就其參與H股回購要約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並可能受其所限。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H股股東及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就H股回購要約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

海外H股股東及海外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H股回購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H股回購要約使本身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支付在相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若任何海外H股股東及海外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作出接納，即被視為有關海外H股股東或海外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向本公司及UBS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

所有當地有關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義，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規限。海外H股股東及海外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並無海外H股股東。

8.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影響

有關接納H股回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要約股份持有人按以下較高者之0.1%的稅率支付：(i)提呈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相關要約股份市值；或(ii)本公司有關接納H股回購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並將自本公司應付予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相關要約股份持有人的金額中扣除。

本公司將代表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相關要約股份持有人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H股回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要約股份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H股回購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UBS、新百利、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H股回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H股回購要約而承擔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9. 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影響

各要約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一經簽立接納表格，即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UBS承諾、聲明、保證及同意（亦對其本人、其個人代表、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聲明及保證

- (a)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H股回購要約將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就以下內容向本公司及UBS的聲明及保證：
- (i) 彼有全部權力及授權提交、出售、出讓及轉讓接納表格中指明以作回購的所有要約股份；及
 - (ii) H股回購要約項下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乃由該名或該等人士出售，且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或應計的一切權利及資格，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H股回購要約作出之日（即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為免生疑義，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 (b) 任何代名人接納H股回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就以下內容向本公司的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要約股份總數。

委任及授權

- (c) 簽立接納表格構成：
- (i) 不可撤銷地委任本公司或UBS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任何彼等人士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作為有關接納要約股份持有人的代理（「代理」）；及
 - (ii) 不可撤銷地指示代理酌情代表有關接納要約股份持有人填妥並簽立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並採取代理認為就本公司回購有關接納要約股份持有人提呈之任何要約股份（由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而言屬必要、權宜或

合適的任何其他行動或事宜（例如（其中包括）簽立任何轉讓契據或提交相關股票以供註銷）。

承諾

(d) 簽立接納表格即表示彼：

- (i) 同意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或任何代理根據H股回購要約的條款適當行使其權力及／或授權而可能作出或完成的各項及每項行動或事宜；
- (ii) 承諾於其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終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H股回購要約所涉及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本公司可接受的用以替代所有權文件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促使遞交該等文件；
- (iii) 接受將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本要約文件中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視為已納入H股回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 (iv) 承諾在本公司可能認為屬必要、權宜或合適的情況下，就其接納H股回購要約簽立可能需要的任何進一步文件、採取可能需要的任何進一步行動及作出可能需要的任何進一步保證，以（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彼已接納H股回購要約所涉及的任何要約股份完成回購，而有關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權、衡平法權益、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要約股份累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在作出H股回購要約之日（即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全部已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一併售出，及／或完備據此明確給予的任何授權；
- (v) 授權本公司或代理促使以平郵方式將其有權收取的代價寄往接納表格所填寫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及
- (vi) 就H股回購要約或接納表格而產生或相關的一切事宜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10. 一般事項

- (a) 由要約股份持有人所送交或寄發或向要約股份持有人送交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彌償保證及／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文件將以平郵方式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送交或寄發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送交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UBS、新百利、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H股回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郵誤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就任何接納展開調查（不論本附錄一所載的聲明及保證是否由相關接納要約股份持有人妥善作出），而倘作出調查後本公司因此決定（因任何理由）任何該等聲明及／或保證並非妥善作出，則有關接納可告無效而遭拒絕受理。
- (c) 有關H股回購要約的任何接納的有效性、形式、資格（包括收取時間）及付款的接受，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其決定將屬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適用法例或法規或收購守則及／或股份回購守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司保留絕對權利，可拒絕受理任何或全部其釐定為形式不當的接納或本公司認為接納或就其付款可能屬不合法的接納。除條件外，本公司亦保留豁免要約的任何條款（一般性或就特別情況而言）的絕對權利（惟其行使必須符合收購守則及／或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或另行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以及豁免任何特定股份的接納或其任何特定持有人的任何欠妥或不合規則之處。除非所有欠妥或不合規則之處已獲修補或獲豁免，否則接納可告無效而遭拒絕受理。倘獲豁免，則根據H股回購要約的代價將於接納表格在各方面均已獲填妥及被本公司信納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已獲收取後方予寄發。本公司、UBS、新百利、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H股回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亦不會有責任就接納的任何欠妥或不合規則之處發出通知，亦不會就沒有發出任何該等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

- (d)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H股回購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e) 意外遺漏寄發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一項予任何獲作出H股回購要約的人士，將不會令H股回購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f) 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權利屬各要約股份持有人個人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不得以他人為受益人出讓或放棄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權利。
- (g) H股回購要約、其一切接納、接納表格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所採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h) H股回購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提出。
- (i) 凡於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的H股回購要約應包括其任何延伸及／或修訂。
- (j) 要約股份持有人及／或獨立H股股東於作出決定時必須倚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H股回購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評估。本要約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UBS、新百利、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H股回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要約股份持有人及／或獨立H股股東應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k) 除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規定外，除本公司及接納要約股份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均不得執行因根據合約（第三方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作出的完整及有效接納而產生的H股回購要約的任何條款。
- (l) 就詮釋而言，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相關年度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元	
營業收入	25,086,577,013.05	23,620,612,415.36	27,647,762,501.46
營業利潤	3,264,673,614.58	1,472,638,520.24	1,173,596,875.71
所得稅前利潤	3,260,764,615.46	1,474,779,017.88	1,176,166,310.16
所得稅費用	813,003,671.70	361,171,952.63	188,502,861.95
淨利潤	2,447,760,943.76	1,113,607,065.25	987,663,448.2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455,670,702.61	1,117,958,345.49	900,749,340.1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1,553,393,232.96	915,504,724.28	635,803,868.16
歸屬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淨利潤	(7,909,758.85)	(4,351,280.24)	86,914,108.08
合併收益總額	2,697,413,059.31	1,314,508,506.26	866,261,619.6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收益總額	2,705,342,771.08	1,318,965,969.23	779,509,922.40
歸屬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合併收益總額	(7,929,711.77)	(4,457,462.97)	86,751,697.2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22	0.55	0.48
稀釋每股收益	1.22	0.55	0.4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息	0.00	605,280,000.00	403,520,000.00
每股股息	0.00	0.30	0.2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2. 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要約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財務報表**」)、2022年12月31日(「**2022年財務報表**」)及2021年12月31日(「**2021年財務報表**」)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2023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3月21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第74頁至第107頁。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mcvehiclesgroup.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21/2024032101029_c.pdf

2022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第333至532頁。2022年年報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mcvehiclesgroup.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3072_c.pdf

2021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25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第313至516頁。2021年年報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mcvehiclesgroup.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0854_c.pdf

2023年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及2021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2022年年報或2021年年報分別所載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要約文件並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截至2024年1月31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即期借款約為人民幣396,112,000元，其中人民幣65,952,000元為有擔保、約人民幣323,360,000元為無抵押及人民幣6,800,000元為有抵押。本集團的非即期借款約為人民幣230,47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1,648,000元為有擔保，約人民幣198,825,000元為無抵押。於2024年1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63,993,000元。

本集團就客戶車輛按揭貸款與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徽商銀行、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及其他實體訂立財務擔保合同，就本集團經銷商及客戶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彼等已根據獲授的銀行融資提取貸款用以償清因向本集團購置車輛而產生的未償還應付款項。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集團向經銷商及客戶提供的上述擔保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729,141,000元。根據上述財務擔保合同的條款，本集團作為運輸車輛銷售的消費車輛按揭貸款的擔保人，須於債務人未能履行時根據合同履行義務或承擔責任。財務合同負債其後按初步確認金額（扣除累計攤銷）及根據或然原則釐定的撥備（以較高者為準）計量。保證金額乃根據對本集團因擔保合同賠償而產生的虧損的風險評估而撥備。截至2024年1月31日，財務擔保之估計撥備約為人民幣16,74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之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改變。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半掛車與專用車高端製造企業，中國道路運輸裝備高質量發展的先行者，中國新能源專用車領域的探索創新者。

本公司持續對主要業務或集團進行升級迭代，建立了「星鏈半掛車集團」、「北美業務」、「歐洲業務」、「強冠罐車業務集團」及「渣土車及重貨卡車業務」。本公司在全球四大市場開展半掛車和專用車廂體的生產和銷售，覆蓋40多個國家和地區，在國內外擁有21座「燈塔」工廠。

如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3年的營業利潤為人民幣3,264,673,614.58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1.69%；及本公司於2023年的營業利潤為人民幣1,112,934,594.63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9.92%。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2022年的營業利潤為人民幣1,472,638,520.24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48%；及本公司於2022年的營業利潤為人民幣618,561,770.31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50%。

本公司將加快發展新型生產力，堅定不移推動高質量發展，鍛造應對週期效應的韌性，以新思維培育實踐，探索更加精細、更具韌性、更高質量的增長。在穩定「跨洋經營、當地製造」基本面的同時，打造高技術、高效率、高質量的先進生產力，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消除供應限制，打通採購、生產、流通、分銷及消費等環節。在國內循環和國際循環經濟新業務模式下，本公司將逐步構建「穩定敏捷組織」，打造第三次創業增長的新引擎。

A.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為方便說明，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財務資料，以提供有關假設H股回購要約完成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H股回購要約已於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說明性的、未經審計備考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每股合併資產淨值及經調整每股收益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H股回購要約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3年12月31日（就於H股回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資產淨值而言）或2023年1月1日（就於H股回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應佔備考經調整每股收益而言）進行。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H股回購要約已於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資產淨值報表

	於2023年 12月31日	根據H股 回購要約 將產生之 估計開支 ^(附註2)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審 計備考經 調整合併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316,307	–	7,316,307
流動資產*	16,521,521	(1,046,535)	15,474,986
流動負債 ^(附註3)	7,740,454	–	7,740,454
流動資產淨值 ^(附註3)	8,781,067	(1,046,535)	7,734,532
非流動負債 ^(附註3)	650,281	–	650,281
資產淨值	15,447,093	(1,046,535)	14,400,558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4,808,858	(1,046,535)	13,762,323
* 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0,494	(1,046,535)	4,963,95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4)	7.34		7.36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收益報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本公司 股東應佔 經審計合併 利潤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本公司 股東應佔 每股收益 ^(附註2) 人民幣元	於H股回購 要約完成後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 整每股 收益 ^(附註6) 人民幣元
按每股股份7.5港元 回購146,729,400股股份	2,455,671	1.22	1.31

附註：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利潤乃摘錄自本集團於2024年3月21日發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根據H股回購要約將產生之估計開支為人民幣1,046,535,000元，包括H股回購要約成本為人民幣1,014,535,000元，乃根據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7.5港元回購之146,729,400股股份及相關交易成本人民幣32,000,000元計算。
- 根據H股回購要約將產生的估計開支將以現金結算，因此H股回購要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產生任何影響，而於2023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列示）會由約人民幣8,781,06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46,535,000元至約人民幣7,734,532,000元。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資產淨值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7.34元及約人民幣1.22元，乃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808,858,000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利潤約人民幣2,455,671,000元，以及按於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股份2,017,600,000股計算。
- 於H股回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乃經計及(i)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808,858,000元（附註1），扣除H股回購要約之估計開支約人民幣1,046,535,000元（附註2）及(ii)按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2,017,600,000股及根據H股回購要約回購146,729,400股H股（合計1,870,870,600股股份）後計算得出，當中已假設H股回購要約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且H股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至將根據H股回購要約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146,729,400股H股，佔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7%）（「最高股份數目」）。

6. 於H股回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收益乃經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利潤約人民幣2,455,671,000元（附註1）及按於2023年1月1日已發行股份2,017,600,000股及根據H股回購要約回購146,729,400股H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年始終合計1,870,870,600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已假設H股回購要約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且H股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至最高股份數目。董事確認，相關交易成本約人民幣32,000,000元將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悉數資本化至權益。
7. 就H股回購要約的應付對價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847港元的匯率兌換成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及
8.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要約文件內。



普華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收益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內容有關下述事項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中第III-1至III-3頁：(1)由UBS AG(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代表貴公司作出以每股H股7.5港元的價格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H股**」)(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除外)的有條件現金要約，以及(2)建議貴公司H股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退市。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要約文件第III-1至III-3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項要約對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要約分別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和財務表現的資料，上述財務報表已刊發審計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沒有就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以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該項要約於2023年12月31日或2023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列示的資料相一致。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3月27日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貴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麥伯良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及林清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董事願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017,600,000元，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17,600,000股，包括563,920,000股已發行H股及1,453,680,000股已發行A股。由於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故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末）以來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回購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可轉換為股份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個財政年度，除從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內資股轉換1,201,080,000股A股及於2021年7月8日就A股於2021年7月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發行252,600,000股新A股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本重組。此外，本公司於緊接本要約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並無回購任何股份。概無H股於緊接要約期前兩(2)年期間內發行。

3. 市價

下表載列於(i)相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iii)規則3.5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

	H股收市價 (港元)
2023年5月31日	5.77
2023年6月30日	6.80
2023年7月31日	7.79
2023年8月31日	6.07
2023年9月29日	6.87
2023年10月31日	5.67
2023年11月27日(最後交易日)	6.44
2023年11月30日	6.90
2023年12月29日	6.93
2024年1月31日	6.86
2024年2月29日	6.94
2024年3月8日(規則3.5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7.15
2024年3月25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25

於相關期間，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3年8月1日的每股H股7.80港元以及於2023年11月2日的每股H股5.48港元。

4. 股息

於緊接本要約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本公司向H股股東擬派付或已派付股息的頻次及金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2年 人民幣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中期股息	零	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末期股息	零	0.30

視乎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可根據其股息政策及本公司的章程，在考慮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表現、半掛車與專用車製造、道路運輸設備開發及新能源專用車及本集團其他業務的資金需求後，於其認為適當時宣派股息。本公司無意於H股回購要約截止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或更改其股息政策。

5.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須根據收購守則或股份回購守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李貴平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A股	21,272	好倉	0.00%	0.0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A股	89,046,400	好倉	6.13%	4.41%
	實益擁有人	H股	2,500	好倉	0.00%	0.00%
王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A股	68,336,400	好倉	4.70%	3.39%
賀瑾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A股	1,000	好倉	0.00%	0.00%

附註：

1. 李貴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貴平先生亦被視為於透過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第一期持有的21,272股A股中擁有權益。李貴平先生為深圳市龍匯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象山華金的普通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並於47.3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象山華金持有的68,336,4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李貴平先生於深圳市龍源港城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為海南龍源港城的普通合夥人)的80%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彼亦被視為於海南龍源港城持有的20,71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2. 王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宇先生於深圳市龍匯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象山華金的普通合夥人)26.32%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亦被視為於象山華金持有的68,336,4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3. 賀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且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1,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佔相 關股份類別 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類別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中集集團	A股	麥伯良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890,465	0.04%
	A股	賀瑾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6,100	0.00%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麥伯良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7,260,000	0.36%
		王宇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170,000	0.06%
		曾邗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250,000	0.06%
江蘇掛車幫租賃有限公司	內資股	李貴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0,000,000	3.85%
深圳市星火車聯科技有限公司	內資股	李貴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1,200,000	17.14%

附註：

1. 麥伯良先生、賀瑾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伯良先生及賀瑾先生分別持有中集集團890,465股及26,100股已發行A股，而麥伯良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分別持有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7,260,000股、1,170,000股及1,250,000股普通股。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99），並為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集團及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2. 李貴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由於李貴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深圳匯信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34%的股權，李貴平先生披露其於江蘇掛車幫租賃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51.92%的股份）3.85%的股權。
3. 李貴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貴平先生於深圳源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8%的股權，因此彼披露其於深圳市星火車聯科技有限公司17.14%的股份中的權益，該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54.29%的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中集集團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A股	728,443,475	50.11%	36.1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417,190,600	73.98%	20.68%
中集香港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H股	417,190,600	73.98%	20.68%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香港為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集集團被視為於中集香港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而該等合同(i)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同)；(ii)為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同；或(iii)為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同。

7. 本公司股權及交易披露

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上文「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段及本附錄四「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方概無於股份或股份相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方亦無就本公司證券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未平倉衍生工具；
- (b) 除中集集團與中集香港不可撤銷承諾及獨立H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提述任何種類有關股份而可能對H股回購要約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c) 除本附錄四「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表決權。
- (d) 除中集集團與中集香港不可撤銷承諾及獨立H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及任何其一致行動方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或拒絕H股回購要約，或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除上文「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

段及本附錄四「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中集集團，中集香港或獨立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概無於股份或股份相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e) 概無存在本公司身為其中一方的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與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H股回購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f) 本公司概無存在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方借入或借出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除上文「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段及本附錄四「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中集集團及中集香港的持股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方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H股回購要約的代價外，本公司或任何其一致行動方概無就H股回購要約向任何股東提供（或將予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i) 下述人士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i) (x)本公司或任何其一致行動方（作為一方）以及(y)股東（作為另一方）；及
 - (ii) (x)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一方）以及(y)股東（作為另一方）。

於相關期間，除(i)象山華金，一家由執行董事李貴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宇先生控制（如收購守則所定義）的公司（詳見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附註2及附註4），(ii)海南龍源港城，一家由李貴平先生控制（如收購守則所定義）的公司（詳見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附註2），及(iii)余斯維女士，即賀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之配偶所進行的買賣（如下文所披露）外，上文第7(a)、7(d)及7(g)段所述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A股股東名稱／姓名	日期	買入／賣出	買賣A股數目	買賣每股 A股的代價 (人民幣元)
象山華金	2023年6月27日	賣出	320,300	12.5300
	2023年7月3日	賣出	3,500,000	14.0800
	2023年7月31日	賣出	58,000	15.0600
海南龍源港城	2023年11月14日	賣出	650,000	10.5190
	2023年11月15日	賣出	900,000	10.5667
	2023年11月16日	賣出	485,700	10.2733
	2023年11月17日	賣出	414,300	10.3260
余斯維	2023年7月17日	買入	1,000	13.5200
	2023年7月25日	賣出	1,000	13.7600
	2023年7月26日	買入	1,000	13.3700
員工持股計劃 (2023年－2027年)第一期	2023年11月1日	買入	50,000	10.0900
	2023年11月1日	買入	100,000	10.0700
	2023年11月1日	買入	50,000	10.0700
	2023年11月2日	買入	50,000	10.0800
	2023年11月2日	買入	50,000	10.0800
	2023年11月2日	買入	100,000	10.0700
	2023年11月2日	買入	9,400	10.0600
	2023年11月3日	買入	100,000	10.2000
	2023年11月6日	買入	50,000	10.3000
2023年11月7日	買入	50,000	10.2900	
2023年11月7日	買入	67,600	10.2800	

如「UBS函件」中「中集集團與中集香港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述，中集集團及中集香港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中集集團與中集香港不可撤銷承諾，據此，中集集團及中集香港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H股回購要約無需向中集香港作出，且可比A股要約亦無需向中集集團作出，及即使H股回購要約向中集香港作出及／或該等可比A股要約向中集集團作出，彼等亦不會接受H股回購要約或該等可比A股要約。此外，根據中集集團與中集香港不可撤銷承諾，中集香港將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中集集團將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且中集集團及中集香港各自將分別投票贊成將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

如「UBS函件」中「獨立H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述，每位獨立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已作出獨立H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每位獨立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就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H股及任何其他證券接納H股回購要約，並將投票贊成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合共持有80,143,000股H股，（佔本公司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約55.16%、全部已發行H股約14.21%，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7%）。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李貴平先生（彼已表明不會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所持有的全部2,500股H股接納H股回購要約）和毛弋女士（彼已表示有意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全部1,438,000股H股接受H股回購要約），上述第7(a)、7(c)、7(d)及7(g)段所述人士均未表示擬接納H股回購要約及／或投票贊成或反對H股回購要約及／或自願退市。

8. 交易披露責任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履行披露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代表客戶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其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本公司聯繫人及收購守則規則22項下其他人士附帶的披露責任，以及確保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相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則有關規定不適用。

對執行人員就其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相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9日之公告中所披露的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對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的調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重大合同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訂立了以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 (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與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中集技術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萃聯(深圳)消防裝備有限公司及深圳齊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注資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增資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7,517,5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公告內；
- (b) 青島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青島市黃島區黃島街道辦事處就徵用位於淮河路以南、澎湖島街以西地塊及該地塊上的建築物提供安置補償人民幣329,825,300.00元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國有土地上房屋徵遷安置補償協議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公告內；

- (c) 青島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與青島市黃島區黃島街道辦事處就徵用位於淮河路以南、澎湖島街以西地塊凝土地面上的附著物提供補償人民幣3,402,760.00元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評估補償協議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公告內；
- (d) 本公司、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及中集集團就本公司向中集集團出售於深圳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75%的股權及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向中集集團出售於深圳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25%的股權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55,618,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6日及2023年2月1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的通函內；及
- (e) 本公司與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就出售於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3.7991%股權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286,9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的公告內。

11.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要約文件載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UBS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新百利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普華永道中天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述專業顧問各自己就刊發本要約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要約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及H股回購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cimcvehiclesgroup.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d) 本公司財務顧問UBS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6至30頁；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31至48頁；

- (f)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49至86頁；
- (g)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三；
- (h) 中集集團與中集香港不可撤銷承諾及獨立H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 (i) 本附錄四「10.重大合同」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及
- (j) 本附錄四「11.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即中集集團及中集香港）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及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1樓3101-2室。
- (b) 公司秘書為毛弋女士。
- (c)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e)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本公司財務顧問UBS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 (g)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h) 本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刊發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開展H股回購要約並退市及減少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H股回購要約及退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貴平

香港，2024年3月27日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如要約文件所載，條件之一為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1)須由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全部股份附帶的票數的不少於三分之二(2/3)表決批准。

2.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至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H股股東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5.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本身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6.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存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與經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受委託代表除外）。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10.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
電話號碼：(86) 0755 2669 1130
電郵：ir_cv@cimc.com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刊發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開展H股回購要約並退市及減少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H股回購要約及退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貴平

香港，2024年3月27日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如要約文件所載，條件之一為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提呈的決議案(1)獲通過，惟(a)決議案(1)(x)由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至少三分之二(2/3)票數，及(y)由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至少75%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b)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決議案(1)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10%票數。

2. 就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至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H股股東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4.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5.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H股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本身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6.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存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H股持股憑證。倘法人H股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與經法人H股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H股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受委託代表除外）。
8.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10.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
電話號碼：(86) 0755 2669 1130
電郵：ir_cv@cimc.com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